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航天恒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前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0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相关情况更新，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相关情况更新发表补

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一、《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

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

申报文件显示，2016 年 5 月 25 日，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2021 年 6 月 4 日，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内容、期限、争议解决措施等进行明确，并明确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刘海明的意见进行表决。刘海明和程淑琴系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5%和 0.95%的股份；吕中文和王波系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 25.85%和 0.29%的股份；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3.14%的股份。四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1）披露共同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吕中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情况下，如何保障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在发生纠纷或争议时能够依照刘海明的意见进行表决。

（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与《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3）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委托持股、代持或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4）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有关锁定期的承诺。

（5）披露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为保障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内容；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明、吕中文、程淑琴、王波，了解《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的背景、原因、纠纷解决机制，并了解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委托持股、代持或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4）查验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委托持股、代持或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5）查验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披露共同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吕中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情况下，如何保障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在发生纠纷或争议时能够依照刘海明的意见进行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共同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鉴于航天恒丰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 年 5 月 25 日，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各方确认如下事实： 因各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自航天恒丰成立至今：作为航天恒丰的股东，对航天恒丰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航天恒丰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航天恒丰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此外，各方共同作为航天恒丰的经营管理决策者，对航天恒丰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基于上述事实，自航天恒丰成立至今，各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为航天恒丰的实际控制人。
-----	--

<p>第二条</p>	<p>各方承诺，自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航天恒丰的股东，在航天恒丰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航天恒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8.修改章程； 9.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2.其他应由航天恒丰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p>第三条</p>	<p>各方承诺，对航天恒丰在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自依据其股权比例享有分红权。</p>
<p>第四条</p>	<p>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航天恒丰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航天恒丰的规范运作。</p>

由于《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共同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纠纷解决机制，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于2021年6月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p>“一致行动”的目的</p>	<p>各方保证其作为公司董事行使提案权、董事会表决权等董事职权时，以及在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决策的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和提名权等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证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p>
<p>“一致行动”的内容</p>	<p>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提案； (2)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共同投票表决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4) 共同投票表决对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批准意见； (5)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p>(6)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共同投票表决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8) 共同投票表决发行公司债券；</p> <p>(9) 共同投票表决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设立子公司等事项；</p> <p>(10) 共同投票表决修改公司章程；</p> <p>(11) 共同投票表决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p> <p>(12) 共同投票表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13) 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他职权（包括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时修订赋予的其职权）。</p> <p>鉴于刘海明及吕中文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则刘海明及吕中文同意除在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外，也应当在行使由《公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权时保持“一致行动”。</p>
<p>“一致行动”的延伸</p>	<p>(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也可以委托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刘海明或刘海明指定的人士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2) 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刘海明的意见进行表决。</p>
<p>“一致行动”的期限</p>	<p>(1) 各方确认，对于本协议生效前，其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期间，均实际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履行董事职权；</p> <p>(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各方承诺，若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合格上市”，为免歧义，不包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自合格上市之日起三年（具体以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合格上市后的锁定期为准）内持有公司股份。</p>
<p>承诺</p>	<p>(1)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将始终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表决及公司其他决策性事务上遵守本协议的约定。</p> <p>(2) 各方同意，若因任何原因任何一方无法及时行使其股东权利、董事职权的，其应以书面方式将股东权利、董事职权授权给刘海明或刘海明指定的</p>

	<p>人士，以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p> <p>（3）各方承诺并同意，未经刘海明事前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及合格上市后三年内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合格上市后的更长锁定期内，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或者在其所持公司股份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p> <p>（4）任何一方在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当取得刘海明的事先书面同意，并优先出售给刘海明，以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p> <p>（5）各方分别向其他方确认：①其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②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约束力；③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亦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命令。</p>
违约责任	<p>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p>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p>（1）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p> <p>（2）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方可解除。</p> <p>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公司的规范运作。</p>
其他	<p>本协议系《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p>

因此，若共同控制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刘海明的意见进行表决。

刘海明取得中国农业大学土壤学专业硕士学位，目前为武汉大学药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在微生物菌剂行业深耕多年，获得了中组部“万人计划”、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等诸多荣誉。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刘海明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具体负责发行人战略发展、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工作，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微生物菌剂行业具有专业化程度高、技术门槛高的特点，刘海明作为行业专家，主导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使发行人的业务不断突破。

吕中文作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具体负责发行人日常行政管理等方面工作。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尤其是刘海明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以及对公司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和影响，共同控制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刘海明意见为准的安排系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四人实际情况做出的自主决定，系四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同时，为保障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在发生纠纷或争议时能够依照刘海明的意见进行表决，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①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也可以委托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刘海明或刘海明指定的人士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刘海明的意见进行表决。

③各方同意，若因任何原因任何一方无法及时行使其股东权利、董事职权的，其应以书面方式将股东权利、董事职权授权给刘海明或刘海明指定的人士，以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④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

报告期内，除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外，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保持一致意见。吕中文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刘海明、吕中文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上的分工，不会影响上述纠纷解决机制约定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与《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 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筹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考虑，2016年5月25日，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自该协议签署后，四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保持一致行动。

2021年6月4日，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内容、期限、争议解决措施等进行明确，并明确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刘海明的意见进行表决。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最近两年，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均超过50%，且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已出具承诺，“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发行人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设立至今，吕中文一直担任董事长，刘海明担任董事、总经理，均在发行人任职且稳定、持续。

综上，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并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内容、期限、

争议解决措施等进行明确，该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冲突，《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补充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该协议签署后，四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保持一致行动，公司决策机制良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6 月 4 日，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主要系对一致行动的内容、期限、争议解决措施等进行明确，明确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刘海明的意见进行表决，该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冲突，《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委托持股、代持或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1.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情形。历史上，发行人有两次增资涉及签署对赌协议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九）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部分。

上述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生效期间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况，对赌协议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发行申报前，上述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

因此，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此外，公司股东王森林为维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王森林及维京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73%的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3. 补充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业绩对赌、委托持股、代持或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股东王森林为维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王森林及维京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73%的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业绩对赌、委托持股、代持情形。”

（四）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有关锁定期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人	承诺人性质	承诺内容
<p>刘海明、吕中文、王波和程淑琴</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1）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3）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4）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且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p> <p>（5）若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杜蓉蓉</p>	<p>首次公开发行</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p>

承诺人	承诺人性质	承诺内容
	股票前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3）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4）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且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p> <p>（5）若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中化化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股票减持的规则和要求。</p>

承诺人	承诺人性质	承诺内容
		<p>(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窦店投资</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股票减持的规则和要求。</p> <p>(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王森林</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股票减持的规则和要求。</p> <p>(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维京投资</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之一致行动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处置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股票</p>

承诺人	承诺人性质	承诺内容
		<p>减持的规则和要求。</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程疆、徐世祺、鑫睿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股东	<p>（1）本人/本企业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处置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仇强、李秀平、杜语、王云、九号投资、西藏科鑫、杭州凯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股东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五）披露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为保障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为保障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稳定，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各方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以保证各方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刘海明的意见进行表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明、吕中文、王波和程淑琴就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作出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设立至今，吕中文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刘海明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均在发行人任职稳定、持续，经过长期磨合，二人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职责分工明确。”

经核查，关于上述事项的风险提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二）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前，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05%、25.85%、0.29%、0.95%的股份，依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均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从长期来看，若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未来对公司经营决策、发展战略或其他方面持不同意见，或因股票发行、转让等原因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影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将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吕中文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但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刘海明、吕中文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上的分工，不会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在发生纠纷或争议时能够依照刘海明的意见进行表决。

2. 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股东王森林为维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王森林及维京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73% 的股份，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业绩对赌、委托持股、代持情形。

4. 发行人已按照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有关锁定期的承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分工明确地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等方式保持其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其控制权稳定提示相关风险。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 2：关于房产与知识产权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提示了租赁集体土地无法登记确权的风险和租赁经营及搬迁风险，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用地块与建筑物。

（2）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或房产，现研发与生产经营所用土地与房屋来自于向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和农牧总公司的租赁。

（3）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出具说明称，发行人所租赁土地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该租赁土地在《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城镇建设用地。而发行人与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签订的《不动产租赁补充协议》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4）发行人暂未取得募投用地。

（5）发行人已经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和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11 项发明源于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

（1）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问题 18 的相关要求、相关法律条文与已取得的证明文件、房屋建筑物的入账情况、发行人对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权属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使用租赁土地、房屋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现有土地、房屋的合规性，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2）结合发行人生产营业所用房屋、土地源自租赁的情形，分析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3）结合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现实情况、获取的不确定性，分析说明发行人为获取募投用地所采取的措施及最新进展。

（4）说明 11 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出让时间、交易作价、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具体运用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他人开展研发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所涉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土地所有权属证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在租赁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上改扩建、装饰装修所涉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凭证，以及房屋建筑物入账明细；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租赁土地所属窦店村委会及土地所有权人窦店合作社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土地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

（6）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查询发行人因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租赁事项的涉诉情况；

（7）查阅发行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租赁所涉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8）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及市场同类案例；

（9）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与北京市高端制造（房山）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微生物菌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房山区高精尖工业及科研项目准入与落地联审联席会议纪要》（第5期），了解发行人为获取募投用地所采取的措施及最新进展；

（10）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代购协议书》、《专利转让协议书》、付款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明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11项受让发明专利情况；

（11）查验发行人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研发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已结及在研研发项目资料等；

（12）电话咨询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土地与房屋所涉主管部门；

（13）访谈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海明，了解发行人11项受让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具体运用情况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他人开展研发的情形。

（一）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18的相关要求、相关法律条文与已取得的证明文件、房屋建筑物的入账情况、发行人对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权属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使用租赁土地、房屋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现有土地、房屋的合规性，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地块及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1）土地房屋基本情况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仅有一处厂区，厂区所涉土地系租赁取得，所涉房产系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在上述土地初始建设，并经发行人改扩建、装饰装修取得，涉及土地及房屋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土地及房屋的比例为 100%。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土地、房屋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土地房屋名称	主要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瑕疵具体类型	现状	瑕疵形成原因	现阶段瑕疵解决进展	合规性情况	具体法规依据	合规性证明及主体
厂区土地	生产经营所涉房屋均位于该地块	21,313.33 (31.97亩)	发行人通过承继昊远隆基在窦店村委会与昊远隆基《土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方式取得	①《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生效实施前,发行人不具备标的土地的适格承租主体资格。	①发行人已具备标的土地的适格承租主体资格。	①根据《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可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可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因此发人不具备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主体资格。	①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发行人已成为标的土地的适格承租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发行人已成为标的土地的适格承租方,且已履行完毕窦店村民代表大会的追认审议程序。	《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第三规划国土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已就发行人租赁标的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合规性出具证明,窦店合作社及窦店村委会亦出具确认函,详见本题回复之“(一)/6. 发行人就生产经营所涉

土地房屋名称	主要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瑕疵具体类型	现状	瑕疵形成原因	现阶段瑕疵解决进展	合规性情况	具体法规依据	合规性证明及主体
										地块及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证明、确认及承诺”部分。

土地房屋名称	主要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瑕疵具体类型	现状	瑕疵形成原因	现阶段瑕疵解决进展	合规性情况	具体法规依据	合规性证明及主体
				②《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生效实施后,发行人租赁标的土地事项未及时提交窦店村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	②窦店村于2021年6月9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就向发行人出租标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等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②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该法生效实施后,发行人租赁标的土地事项未及时提交窦店村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	②窦店村于2021年6月9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就向发行人出租标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等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车间及仓库	成品库房	5,136.20	吴远隆基初始建设,发行人通过承继吴远隆基在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建设前,建设方未办	建设手续尚待补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对报建手续问题:尚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主要房屋分别由吴远隆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北京

土地房屋名称	主要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瑕疵具体类型	现状	瑕疵形成原因	现阶段瑕疵解决进展	合规性情况	具体法规依据	合规性证明及主体
			窦店村委会与昊远隆基《土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方式取得, 并进行改扩建	理报建手续,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规定, 有关房屋建设前, 建设单位须履行报建手续,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让、出租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细则出台后, 由窦店合作社在办理地上建筑不动产权属证书时根据要求办理。	农牧总公司在窦店合作社名下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初始建设, 后经发行人改扩建形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的说明》明确, 发行人在用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 就本说明出具日前租赁土地上发生的建筑物建设、施工、扩建、改造、装修等行为, 窦店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因此, 发行人在用房屋面临
	库房	1,914.70	发行人承继昊远隆基在窦店村委会与昊远隆基							
	发酵车间	1,283.00	《土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后通过改扩建方式取得							
室外水电及土建										
办公房屋	办公楼	2,426.88	昊远隆基初始建设, 发行人通过承继昊远隆基在窦店村委会与昊远隆基《土地租赁							

土地房屋名称	主要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瑕疵具体类型	现状	瑕疵形成原因	现阶段瑕疵解决进展	合规性情况	具体法规依据	合规性证明及主体
			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方式取得，并进行改扩建					作社办理相关报建手续，责任主体系窦店合作社。		拆除或处罚风险较小。
研发大楼	研发大楼	6,579.00	主体框架由农牧总公司初始建设，并由发行人根据其与其农牧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在原主体框架基础上进行装修并增设相关附属设施							同时，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第三规划国土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已就发行人租赁标的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合规性出具证明，窦店合作社及窦店村委会亦出具确认函，详见本
其他	锅炉房	191.76	昊远隆基初始建设，发行人通过承继昊远隆基在窦店村委会与昊远隆基《土地租赁							

土地房屋名称	主要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瑕疵具体类型	现状	瑕疵形成原因	现阶段瑕疵解决进展	合规性情况	具体法规依据	合规性证明及主体
			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方式取得，并进行改扩建							题 回 复 之 “（一）/6. 发行人就生产经营所涉地块及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证明、确认及承诺”部分。
	车棚	35.56	发行人承继昊远隆基在窦店村委会与昊远隆基《土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后通过改扩建方式取得。							
	车库	656.50								
	宿舍	223.11								
	厨房 餐厅	306.43								
	门卫房	35.04								

（2）房屋建筑物的入账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房屋及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具体包括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车间及仓库	库房	2013.10	314.71	114.61	200.11
	成品库房	2017.12	280.00	46.55	233.45
	发酵车间	2018.08	392.51	52.83	339.69
	室外水电及土建	2018.08	292.71	39.39	253.32
办公房屋	办公楼	2017.12	248.75	41.35	207.39
研发大楼	研发大楼（不含主体框架）	2018.08	3,860.24	519.52	3,340.71
其他	车棚	2013.05	0.62	0.24	0.38
	车库	2017.12	99.63	16.56	83.07
	锅炉房	2017.12	100.78	16.75	84.03
	宿舍	2018.08	93.38	12.57	80.82
	厨房餐厅	2018.08	97.28	13.09	84.18
	门卫房	2018.08	33.87	4.56	29.31
厂区土建 ¹	厂区土建	2018.01	450.45	73.10	377.34
合计	-	-	6,264.94	951.14	5,313.80

关于研发大楼主体框架的入账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 59.2 万元，通过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并进行摊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经 2021 年 5 月 27 日窦店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10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与航天恒丰签署《协议书》后，公司将研发大楼主体框架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

¹ 该厂区土建主要为昊远隆基原租赁标的土地期间所建房屋建筑物，依据窦店村委会、昊远隆基与航天恒丰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协议书》，航天恒丰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昊远隆基支付 450.447925 万元。

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仓储、研发和经营管理等，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固定资产预期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通过受让或投入方式形成，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的瑕疵房产预期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故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

（3）租赁土地、取得原昊远隆基所建房屋建筑物（“标的房产1”）并对其进行改扩建情况

1) 2005年7月18日，窦店村委会与北京昊远隆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昊远隆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窦店村委会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村东、京广铁路西侧面积33.5亩的土地（后调整为31.97亩，见下述“2018年1月16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及航天恒丰签署《补充协议》”部分，以下简称“标的土地”）出租给昊远隆基，租期2005.07.21-2025.07.21，租金总额202.11555万元（1-5年8.71万元/年、6-10年9.581万元/年、11-15年10.5391万元/年、16-20年11.59301万元/年）；租期内昊远隆基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及其他相关设施，其所有权归昊远隆基，租期届满后地上不动产（指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归窦店村委会所有；在同等条件下，昊远隆基有对该土地的优先购买权，购买时只限于土地费用，不包括地上物的费用，地上物随土地归昊远隆基所有；租期届满后同等条件下昊远隆基有优先承租权。

2012年2月1日，昊远隆基与航天恒丰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合作方式为：昊远隆基投入承租土地以及享有所有权的地上现存建筑物（“标的房产1”，包括：制剂车间3,515 m²、质检办公楼（2层）1,570.8 m²、饲料车间648 m²、锅炉房246.8 m²、危品库48 m²、泵房14 m²共计6,042.6 m²及现状铁栏杆围墙约400米），航天恒丰投入现金及设备进行微生物菌剂的加工、生产及运营，航天恒丰须向昊远隆基支付项目合作的固定收益合计825万元（1-5年55万/年、6-10年65万/年、11-13年75万/年），合作期2012.02.01-2025.01.31。

作为窦店村委会下设的集体经济组织，窦店合作社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初始登记，取得京房集有（2012）第 01682 号《集体土地所有证》，窦店合作社拥有坐落于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的面积为 202,461.92 平方米的 110111103001JA00115 号宗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昊远隆基与发行人合作投入的标的承租土地即为该地块的一部分。

2018 年 1 月 16 日，窦店村委会、昊远隆基与航天恒丰签订《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昊远隆基在上述《土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义全部转移至航天恒丰，航天恒丰须向昊远隆基支付预期可得利益及昊远隆基已付未到期租金共计 450.447925 万元；昊远隆基与航天恒丰于 2012 年 1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终止。

2018 年 1 月 16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及航天恒丰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航天恒丰承租的标的土地面积调整为 31.97 亩（调整原因系：33.5 亩中有 1.53 亩系林地用地，该林地地块位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外且实际亦用于树木种植；为规范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合规性进行调整），全部为工业用地用途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昊远隆基退出后，由航天恒丰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每年向窦店村委会支付土地租赁费。

2020 年 12 月 30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与航天恒丰签署《不动产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满后，航天恒丰享有续租选择权。

2) 发行人自 2012 年与昊远隆基合作、使用标的房产 1 后，根据自身需要对标的房产 1 进行了内外装修及改扩建，并增设了相关附属设施（“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1”）。

3) 2020 年 8 月 31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出具《关于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窦店村土地地上建筑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1）标的房产 1 视为航天恒丰的投入，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1 系航天恒丰在租赁期间的额外投入；租赁期满且航天恒丰不续租的，标的房产 1、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1 归窦店村委会及窦店合作社所有，届时窦店村委会及窦店合作社须向航天恒丰给予

补偿，补偿金额另行协商。续租期内，对于标的房产及标的房产的新增设施，航天恒丰无需向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2）鉴于标的房产 1 视为航天恒丰投入，如未来航天恒丰所租赁标的土地集体使用权依法可以流转并登记确权，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应积极协助航天恒丰就标的房产 1 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且航天恒丰无需另行支付价款。（3）如因标的房产 1 规划、建设、施工、装修、改造等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被相关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需由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航天恒丰造成损失的，则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向航天恒丰进行补偿。

（4）关于研发楼的租赁及建设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农牧总公司（系窦店合作社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在标的土地上建设研发楼主体框架。

2018 年 5 月 8 日，农牧总公司与航天恒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航天恒丰承租位于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窑路北侧的 4 层楼房（建筑面积 6,579 平米、占地面积 1,674 平米，房屋现状为主体结构部分）（“标的房产 2”，位于标的土地上），租金为每年 59.2 万元，租期 2018.05.10-2038.05.09；租赁期内航天恒丰对房屋装修、装饰等添置的设施享有所有权；合同期满或终止/解除，租赁标的范围内的一切固定资产（包括航天恒丰对房屋装修、装饰不可拆除部分）均无偿归农牧总公司所有；航天恒丰投入的动产归航天恒丰所有；如遇各级政府规划拆迁，航天恒丰按照农牧总公司通知规定的期限将租赁标的物返还农牧总公司，农牧总公司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补偿费归农牧总公司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航天恒丰投资对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装修、装饰的补偿费归航天恒丰所有；合同期满，航天恒丰有优先承租权。

2) 发行人承租标的房产 2 后，根据自身需要对租赁物进行了内外装修，并增设了相关附属设施（“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2”）。

3) 2021 年 8 月 10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与航天恒丰签署《协议书》，约定：（1）为理顺房地一体的法律关系，农牧总公司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其在 2018 年 5 月 8 日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予窦店合作社；由公司向农牧总公司支付补偿金 579.5 万元，本协

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79.5 万，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2）租赁期间内，窦店合作社不再另行收取租金；租赁期满公司享有续租选择权，如不续租，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同意向公司给予补偿。（3）同等条件下，在租赁房产办妥不动产权证书且法律允许转让的情况下，公司对租赁房产享有优先购买权，购买时无需另行支付转让价款。（4）各方确认，如因租赁房产建设、施工、装修、改造等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由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依各自责任承担；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则由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向公司补偿，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与农牧总公司就此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 发行人所用土地、房屋所获审议批准情况

如上所述，2012 年 2 月 1 日，昊远隆基与航天恒丰签订《合作协议书》，昊远隆基投入标的土地以及标的房产 1 与航天恒丰合作，自此航天恒丰开始使用标的土地及标的房产 1。2018 年 5 月 8 日，农牧总公司与航天恒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自此航天恒丰开始使用标的房产 2。

（1）发行人在用土地、房屋被有权单位许可使用情况

1) 200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生效适用的《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

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昊远隆基系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05年窦店村委会将标的土地出租予昊远隆基，不符合《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由此导致在2012年昊远隆基将所租赁集体土地与航天恒丰合作、航天恒丰于2018年承继昊远隆基与窦店村委会《土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2018年农牧总公司将标的房产2研发楼出租予航天恒丰，亦不符合《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的要求，航天恒丰不具备《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规定的租赁、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主体资格。

2）2019年修正后的《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于2020年1月1日生效实施，增加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要求，窦店村于2021年6月9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应到119人，实到106人）审议通过发行人承继昊远隆基在《土地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事项、发行人对标的房产1享有续租选择权事项、及发行人向农牧总公司承租研发楼事项，对航天恒丰租赁、使用标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前述事项进行补充追认。

就2021年8月10日《协议书》所述标的房产2研发楼相关事项，窦店村已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应到119人，实到104人）审议通过，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出租，航天恒丰已成为标的土地的适格承租方，且窦店村已依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审议通过向航天恒丰出租标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事宜。

3) 2021年1月4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的说明》，明确：“航天恒丰所租赁土地为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权利人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经济合作社；该租赁土地在《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城镇建设用地”。

2020年12月31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第三规划国土所出具《确认函》，明确：“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村东、京广铁路西侧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在违法建设图斑清单内，可以租赁给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其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办理无障碍，不存在处罚风险。自本确认函出具日前，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经济合作社一直遵守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4日，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的说明》，明确：“航天恒丰所租赁土地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就本说明出具日前租赁土地上发生的建筑物建设、施工、扩建、改造、装修等行为，窦店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并将积极协助办理租赁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4) 综上：

①虽然2005年窦店村委会将标的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予昊远隆基，不符合当时生效适用的《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由此导致发行人在2012年与昊远隆基合作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亦不符合《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航天恒丰不具备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适格主体资格，但随着2020年1月1日《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的生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航天恒丰已成为标的土地的适格承租方，且窦店村已依据

《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审议通过向航天恒丰出租标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事宜，发行人租赁、使用标的土地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的要求。

②《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生效实施期间，昊远隆基将所租赁的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与发行人合作，及后续昊远隆基退出租赁、由发行人承继昊远隆基与窦店村委会《土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标的土地出租的责任主体为出租方，未导致航天恒丰由此受到行政处罚。

③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的说明》，明确：发行人所租赁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就本说明出具日前租赁土地上发生的建筑物建设、施工、扩建、改造、装修等行为，窦店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因此，发行人使用租赁标的土地其上房屋建筑物，面临拆除或处罚风险较小。

（2） 发行人所用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用生产经营用房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 2011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赁和监督管理，参照该办法执行”。因此，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不适用上述办法，可以不进行商品房屋租赁备案。

同时，经电话咨询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其业务办理主要针对国有土地上商品房屋的租赁登记，对于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不强制办理租赁备案。

依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发行人所用房屋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项下必须办理租赁备案、出租登记情形，未办理上述租赁备案、出租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占用、

使用所用房屋法律关系的设立及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3. 发行人所用房屋建筑物的报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2011年修正、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2015年修订、2019年修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年修正、2014年、2018年修正、2021年修订）、《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2020年11月15日实施）、《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2019年修订）等法律规定，（1）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经核查：

①发行人在用的主体厂房、研发楼分别由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在窦店合作社名下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初始建设，窦店合作社作为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应由窦店合作社办理相关报建手续，但因建设成本由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承担，并由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具体对接工程建设，窦店合作社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亦未以窦店合作社名义办理；同时，鉴于当时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受限，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不享有所涉土地的权属，无法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自身名义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因此，上述初始建设存在法律瑕疵。

②基于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后续在所用房产上进行改扩建、内外装修，窠店合作社未能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发行人亦无法以自身名义办理建设开发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并经电话咨询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上述情形下，办理相关报建审批许可的责任主体系窠店合作社。

2020年12月31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第三规划国土所出具《确认函》，明确：“北京市房山区窠店镇窠店村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窠店镇窠店村村东、京广铁路西侧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在违法建设图斑清单内，可以租赁给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自本确认函出具日前，北京市房山区窠店镇窠店村经济合作社不存在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4日，北京市房山区窠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的说明》，明确：“航天恒丰所租赁土地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就本说明出具日前租赁土地上发生的建筑物建设、施工、扩建、改造、装修等行为，窠店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并将积极协助办理租赁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2020年8月31日，窠店村委会、窠店合作社出具《关于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窠店村土地上建筑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3）如因标的房产规划、建设、施工、装修、改造等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被相关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需由窠店村委会、窠店合作社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航天恒丰造成损失的，则窠店村委会、窠店合作社向航天恒丰进行补偿”。

综上，发行人所用房屋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规定办理报建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并经电话咨询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上述情形下，办理相关报建审批许可的责任主体系土地所有权人窠店合作社，上述情

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的说明》明确，发行人在用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就本说明出具日前租赁土地上发生的建筑物建设、施工、扩建、改造、装修等行为，窦店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因此，发行人在用房屋面临拆除或处罚风险较小。

4. 发行人所用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权属情况

（1）标的房产 1 原系昊远隆基在所租赁的窦店村集体所有土地上所建；2012 年 2 月 1 日，昊远隆基与航天恒丰签订《合作协议书》，昊远隆基投入承租土地以及地上现存建筑物与发行人合作；2018 年 1 月 16 日，窦店村委会、昊远隆基与航天恒丰签订《协议书》，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昊远隆基在《土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义全部转移至航天恒丰。航天恒丰于 2018 年承继的《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土地租赁期限内，标的房产 1、对标的房产 1 进行的内外装修及改扩建等增设的附属设施（“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1”）的所有权归承租人，即归航天恒丰，租赁期限内，航天恒丰不需就上述房产向窦店合作社另行支付房屋租金。

（2）标的房产 2 原系农牧总公司于 2017 年在标的土地上建设，2018 年农牧总公司将标的房产 2 出租予航天恒丰，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2021 年 8 月 10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与航天恒丰签署《协议书》，农牧总公司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其在 2018 年 5 月 8 日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予窦店合作社；由航天恒丰向农牧总公司支付补偿金 579.5 万元，租赁期间内，窦店合作社不再另行收取租金；租赁期满航天恒丰享有续租选择权，如不续租，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同意向航天恒丰给予补偿；同等条件下，在租赁房产办妥不动产权证书且法律允许转让的情况下，航天恒丰对租赁房产享有优先购买权，购买时无需另行支付转让价款。因此，标的房产 2 可视为发行人投入。

（3）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航天恒丰享有《土地租赁合同》项下对标的土地的占有、使用权利；航天恒丰在土地租赁期限内对标的房产 1、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1 享有所有权，租期届满不续租时，如土地可流转确权登记，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将协助航天恒丰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且航天恒丰无需另行付费；航天恒丰

在土地租赁期限内对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2 享有所有权，标的房产 2 可视为航天恒丰的投入，租期届满航天恒丰对标的房产 2 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无需另行付费。但因标的房产 1、标的房产 2、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1、新增设施 2 属不动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不动产物权的设立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目前该等房屋尚未进行权属登记，其不动产物权尚未设立；如未来航天恒丰所租赁集体土地依法可以流转并登记确权，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已承诺积极协助航天恒丰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届时航天恒丰将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及经登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5. 发行人所用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窦店合作社尚未取得发行人所用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第三规划国土所出具《确认函》，明确所涉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办理无障碍，不存在处罚风险。

2021 年 1 月 5 日，窦店合作社及窦店村委会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的确认函》，明确航天恒丰所租赁土地合法有效，租赁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其办理无障碍。

此外：

就标的土地，根据 2020 年 4 月 13 日实施的《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集体土地经营管理工作的试行办法>的通知》（房农组办发〔2020〕1 号），其明确“本办法中的村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只限于采取承包和租赁方式经营，暂不得采取入股、联营、出让、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其他方式经营（集体租赁住房项目除外），采取其他形式经营要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按照届时政策另行规定”。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

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就标的房产 1，2020 年 8 月 31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出具《关于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窦店村土地地上建筑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2）鉴于标的房产 1 视为航天恒丰投入，如未来航天恒丰所租赁标的土地集体使用权依法可以流转并登记确权，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应积极协助航天恒丰就标的房产 1 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且航天恒丰无需另行支付价款...”。

就标的房产 2，2021 年 8 月 10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与航天恒丰签署《协议书》，约定：“...（3）同等条件下，在租赁房产办妥不动产权证书且法律允许转让的情况下，公司对租赁房产享有优先购买权，购买时无需另行支付转让价款”。

综上，截至目前，对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尚未有对应细则出台，待相关政策细化出台后，窦店合作社将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进一步的相关办证申请材料；待其取得所涉不动产权证书后，在法律允许转让的情况下，可由发行人优先受让所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经登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就此暂无具体预计时间。

6. 发行人就生产经营所涉地块及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证明、确认及承诺

（1）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合规性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出具时间	合规性证明内容	包含的土地及/或房屋的范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2021.01.04	《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 “经核查，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恒丰”）租赁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京广铁路西侧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上建筑物，我分局就该等租赁情况确认如下： 航天恒丰所租赁土地为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权利人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经济合作社；该租赁土地在《房山分区规划（国	前述证明系针对航天恒丰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京广铁路西侧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

		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城镇建设用地。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地”出具，包含航天恒丰生产经营所用全部土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第三规划国土所	2020.12.31	《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村东、京广铁路西侧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在违法建设图斑清单内，可以租赁给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其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办理无障碍，不存在处罚风险。 自本确认函出具日前，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经济合作社一直遵守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前述证明系针对标的土地及地上所有建筑物与附属设施出具，包含航天恒丰生产经营所用全部土地与房屋。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²	2021.01.04	《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恒丰”）为房山区重点扶持企业，为支持航天恒丰顺利上市，现将航天恒丰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说明如下： 一、土地租赁情况 航天恒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812383633）所租赁的土地位于窦店镇窦店村，土地证号：京房集有（2012）第01682号（以下简称“租赁土地”）。该租赁土地为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权利人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经济合作社。航天恒丰承租上述租赁土地合法有效。 二、房产租赁情况 航天恒丰所租赁的房产及其附属设施位于租赁土地上，航天恒丰租赁房产后根据自身办公、研发、生产需要对租赁房产进行了扩建、改造、装修（与租赁土地上的原有房产及其附属设施统称为“租赁房产”），并自行承担了相关费用及成本。经核查，租赁房产不在违法建筑图斑清单内，可以作为航天恒丰经营场所使用，该等租赁及使用符合相关法	前述证明系针对标的土地及地上所有建筑物出具，包含航天恒丰生产经营所用全部土地与房屋。

² 根据《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规划文件但进行建设的情形进行查处。”对乡镇违章建筑的查处部门系乡镇人民政府。

		<p>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租赁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p> <p>窦店镇人民政府确认，就本说明出具日前租赁土地上发生的建筑物建设、施工、扩建、改造、装修等行为，窦店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并将积极协助办理租赁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p>	
--	--	--	--

（2）就所用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方已出具确认函

2021年1月5日，窦店合作社及窦店村委会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的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恒丰”）为房山区重点扶持企业，为支持航天恒丰顺利上市，现对航天恒丰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确认如下：

一、土地租赁情况

航天恒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812383633）所租赁的土地位于窦店镇窦店村，土地证号：京房集有（2012）第01682号（以下简称“租赁土地”）。该租赁土地为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权利人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窦店合作社”）。航天恒丰承租上述租赁土地合法有效。

二、房产租赁情况

航天恒丰所租赁的房产及其附属设施位于租赁土地上，航天恒丰租赁房产后根据自身办公、研发、生产需要对租赁房产进行了扩建、改造、装修（与租赁土地上的原有房产及其附属设施统称为“租赁房产”），并自行承担了相关费用及成本。

窦店合作社确认，租赁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其办理无障碍。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村民委员会在此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法律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就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7. 小结

综上，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土地与房屋情况分析如下：

问题 18 所述 核查类型	问题 18 要求 核查内容	发行人所涉 基本情况	核查分析意见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	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租赁使用 31.97 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p>(1)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生效适用的《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发行人不具备《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规定的租赁、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主体资格。</p> <p>(2)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发行人已成为标的土地的适格承租方。</p> <p>(3) 窦店村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就发行人租赁标的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事项进行补充审议。</p> <p>综上，发行人已成为标的土地的适格承租方，且窦店村已依据《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审议通过向航天恒丰出租标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事宜，发行人租赁、使用标的土地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的要求。</p>
	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租赁使用土地及其上房产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p>(1) 如上述，窦店村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就发行人租赁标的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事项进行补充审议。</p> <p>(2) 根据 2011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赁和监督管理，参照该办法执行”。因此，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不适用上述办</p>

问题 18 所述 核查类型	问题 18 要求 核查内容	发行人所涉 基本情况	核查分析意见
			<p>法，可以不进行商品房屋租赁备案。</p> <p>同时，经电话咨询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其业务办理主要针对国有土地上商品房屋的租赁登记，对于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不强制办理租赁备案。</p> <p>依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p> <p>综上，发行人所用房屋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2011 年修订）项下必须办理租赁备案、出租登记情形，未办理上述租赁备案、出租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占用、使用所用房屋法律关系的设立及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p>
	<p>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p>	<p>有关房产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规定，有关房产前须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p> <p>经核查，①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主要房屋分别由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在窦店合作社名下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初始建设，窦店合作社作为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应由窦店合作社办理相关报建手续，但因建设成本由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承担，并由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具体对接工程建设，窦店合作社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亦未以窦店合作社名义办理；同时，鉴于当时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受限，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不享有涉土地的权属，无法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自身名义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因此，上述初始建设存在法律瑕疵。②基于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后续在所用房产上进行改扩建、内外装修，窦店合作社未能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发行人亦无法</p>

问题 18 所述 核查类型	问题 18 要求 核查内容	发行人所涉 基本情况	核查分析意见
			以自身名义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	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处罚证明	如本题回复之“（一）/6. 发行人就生产经营所涉地块及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证明、确认及承诺”部分所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明确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不在违法建设图斑清单内，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不会采取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 综上，发行人租赁使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该等租赁使用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述“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	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发行人目前仅有一处厂区，厂区所涉土地系租赁取得，所涉房产系发行人租赁，并进行改扩建、装饰装修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均源于该厂区	（1）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土地面临拆除或处罚风险较小。 （2）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对所用土地、房屋拥有优先续租权、优先购买权，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的潜在损失出具补偿承诺，此外发行人拟购置备用土地以新建厂房。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土地、房屋现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土地、房屋现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	（1）被处罚的责任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并经电话咨询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上述情形下，办理相关报建审批许可的责任主体系窦店合作社，故未来如

问题 18 所述 核查类型	问题 18 要求 核查内容	发行人所涉 基本情况	核查分析意见
	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p>因土地等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窦店合作社。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第三规划国土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经济合作社不存在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p> <p>相关搬迁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向发行人补偿，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兜底责任；具体如下：</p> <p>①2020 年 8 月 31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出具《关于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窦店村土地地上建筑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明确：如因昊远隆基所建房屋建筑物规划、建设、施工、装修、改造等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被相关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由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则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向发行人进行补偿。</p> <p>②2021 年 8 月 10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书》，约定：如因研发楼建设、施工、装修、改造等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由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依各自责任承担；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则由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向发行人补偿，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与农牧总公司就此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③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法律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就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p>

问题 18 所述 核查类型	问题 18 要求 核查内容	发行人所涉 基本情况	核查分析意见
			<p>(3) 下一步解决措施</p> <p>①积极办理所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第三规划国土所出具《确认函》,明确所涉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办理无障碍,不存在处罚风险。</p> <p>2021 年 1 月 5 日,窦店合作社及窦店村委会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的确认函》,明确航天恒丰所租赁土地合法有效,租赁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其办理无障碍。</p> <p>②购置备用土地以新建厂房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微生物菌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拟购买位于北京市高端制造基地总面积不超过 60 亩的工业用地(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用于发行人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其中 40 亩土地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超过 20 亩土地将根据未来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作为后期生产研发场地的预留。</p> <p>(4) 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租赁经营及搬迁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五)租赁经营及搬迁风险”部分披露风险提示。</p>
<p>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p>	<p>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p> <p>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p>	<p>见上述“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情形下的分析。</p>	

问题 18 所述 核查类型	问题 18 要求 核查内容	发行人所涉 基本情况	核查分析意见
	风险提示		

另，经检索市场同类案例，汇总如下：

公司名称	反馈问题	公司回复及解决措施
美格智能 (002881, 2017年6月 发行上市)	<p>公司目前的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除少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出租方均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p> <p>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凤凰股份租赁房屋用作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可能存在协议解除或其他重大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p>	<p>(1) 详细说明所涉房产的瑕疵解决进展</p> <p>①发行人承租的无权属证明的厂房、宿舍，出租方凤凰股份已将其作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向宝安区福永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进行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尚待确权审查中，尚待实施细则出台后再对已经申报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处理。</p> <p>②发行人承租的无权属证明的办公场所 该房屋系在无权属证明的土地上建造，且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规定的“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该房屋建设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系违法建筑，无房屋产权证。</p> <p>(2) 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明确所涉地块实际使用人及地上建筑物所有人为凤凰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承租厂房所在地块，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p> <p>(3) 出租方凤凰股份向发行人出租土地及房屋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p> <p>(4) 出租方出具书面承诺，明确发行人可以按照约定用途合法使用所涉土地及建筑物；如被征收、拆迁等则提供替代房产并就发行人所受损失给予补偿；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p> <p>(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责任承担承诺。</p> <p>因此，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房屋用作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上述租赁房屋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p>
铭普光磁 (002902, 2017年9月 发行上市)	<p>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厂房、办公场所大量为租赁取得，且产权存在瑕疵。</p> <p>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 发行人存在的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p>	<p>(1) 论证租赁关系长期稳定且未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规定；截至 2016.12.31，发行人合计租赁 27,950.79 平方米，其中 25679 平方米系位于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的集体土地上，占比 92%；该等地块均为集体非农用地中的建设用地。但出租方与承租方建立了长期稳定关系，租期内</p>

	<p>人生产经营所产生重大影响；（2）发行人主要生产用地厂房是否存在搬迁计划，若实施，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房产租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p>	<p>未有纠纷，不存在租赁房屋提前收回或合同终止情形。</p> <p>（2）说明强拆风险小：村委会、镇规划所出具证明，其租赁房产未来五年没有拆迁规划。</p> <p>（3）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责任承担承诺：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其将承担发行人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p> <p>（4）替代性生产基地构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合计 47,157.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将自建厂房及配套设施。</p> <p>（5）搬迁难度小：瑕疵租赁上的厂房将进行搬迁，且主要生产线搬迁无需高精度调试，具有易拆卸、易搬迁性，且新、旧地址间间隔较近，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p>
<p>禾信仪器 （699622， 2021年9月 发行上市）</p>	<p>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尚未拥有自有房产，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p> <p>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3）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p> <p>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p>	<p>（1）上述租赁房屋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所涉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同类型的房屋也较为常见，具有较高可替代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p> <p>（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p> <p>（3）公司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2 项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第 3-8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预计未来发生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p> <p>（4）上述租赁房屋租金均参照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p> <p>（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位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系：该等房屋的投资建设主体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租赁的方式取得集体建设土地的使用权，无法办理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主体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因此，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房产属</p>

	<p>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p> <p>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p> <p>（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请发行人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p>	<p>证书。</p> <p>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系合法建筑。</p> <p>（6）瑕疵房产上进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收入利润的100%，但租赁上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p> <p>①该等房产为合法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房产的使用。</p> <p>②上述房产所在的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系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配套设施与园区管理完善，公司符合入园条件，在租赁期限内未发生过纠纷，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p> <p>③公司已取得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预计将于2021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p> <p>④公司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责任承担承诺。</p>
<p>创鑫激光 （2019年 科创板IPO 顺利过会并 提交注册后 主动撤回上 市申请）</p>	<p>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其中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发行人另一项租赁房产位于鞍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辽宁激光产业园内，该产业园暂未取得房产证。</p> <p>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全部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2）瑕疵土地或房</p>	<p>（1）从以下角度论证全部生产经营租赁取得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p> <p>①拆迁难度小：公司对原始厂房无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特殊改建，生产设备拆装较为方便。</p> <p>②拆迁风险小：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公司位于深圳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目前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p> <p>③周边替代性租赁资源丰富。</p> <p>④发行人已取得其他土地使用权，同时也是募投项目所在地，今后可作为部分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p> <p>⑤实控人就因租赁物业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作</p>

<p> 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等配套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p>	<p> 出赔偿承诺。 （2）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租赁面积比例为 81%，占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和自有土地面积比例为 48%；公司收入、毛利、利润几乎全部产生于瑕疵房产。但上述房产仅存在形式上的瑕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对于瑕疵房产以及可能产生的搬迁等风险，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相关租赁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系合法建筑：①存在已办理完毕违法建筑申报手续且尚未确认产权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根据深圳市地方性政策《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办理），其建设和临时使用主体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不动产权权属纠纷案件信息。 ②但相关地块在集体用地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不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规定。 （4）租赁备案问题：大部分已完成备案（含租赁集体地块及房产情形办理了备案），存在未备案部分。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使未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p>
---	---

综上，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及市场同类案例，经核查，就发行人无自有土地、生产经营所用主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所用房屋、土地面临拆除或处罚风险较小；发行人对所用土地、房屋拥有优先续租权、优先购买权，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的潜在损失出具补偿承诺，此外发行人拟购置备用土地以新建厂房。因此，尽管发行人无自有土地、生产经营所用主要房屋存在上述瑕疵情形，发行人生产营业所用土地、房屋现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营业所用房屋、土地源自租赁的情形，分析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如上述（一）中所述，随着 2020 年 1 月 1 日《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的生效实施，航天恒丰已成为标的土地的适格承租方，发行人所用标的土地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发行人在用房屋面临拆除或处罚风险较小。

2. 对生产经营用房目前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对所用土地享有续租选择权

2020 年 12 月 30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与航天恒丰签署《不动产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满后，航天恒丰对所有土地享有续租选择权。

②发行人对所用房屋建筑物享有续租选择权

2020 年 12 月 30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与航天恒丰签署《不动产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对主体厂房享有续租选择权。

2021 年 8 月 10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与航天恒丰签署《协议书》，约定：租赁期满公司对研发楼享有续租选择权。

③发行人对所用房屋建筑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2020年8月31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出具的《关于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窦店村土地地上建筑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明确：鉴于主体厂房视为航天恒丰投入，如未来航天恒丰所租赁标的土地集体使用权依法可以流转并登记确权，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应积极协助航天恒丰就主体厂房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且航天恒丰无需另行支付价款。

2021年8月10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与航天恒丰签署《协议书》，明确：同等条件下，在租赁房产研发楼办妥不动产权证书且法律允许转让的情况下，航天恒丰对研发楼享有优先购买权，购买时无需另行支付转让价款。

④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就发行人的潜在损失出具补偿承诺

2020年8月31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出具《关于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窦店村土地地上建筑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明确：如因昊远隆基所建房屋建筑物规划、建设、施工、装修、改造等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被相关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由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则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2021年8月10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书》，约定：如因研发楼建设、施工、装修、改造等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由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依各自责任承担；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则由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向发行人补偿，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与农牧总公司就此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法律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就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⑥ 发行人购置备用土地以新建厂房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管理委员会（“基地管委会”）签署《微生物菌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拟购买位于北京市高端制造基地总面积不超过60亩的工业用地（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用于发行人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其中40亩土地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超过20亩土地将根据未来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作为后期生产研发场地的预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营业所用房屋、土地面临拆除或处罚风险较小；发行人对所用土地、房屋拥有优先续租权、优先购买权，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的潜在损失出具补偿承诺，此外发行人购置备用土地以新建厂房。因此，发行人生产营业所用土地、房屋现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现实情况、获取的不确定性，分析说明发行人为获取募投用地所采取的措施及最新进展。

1. 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基地管委会签署《微生物菌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开展微生物菌剂产品的生产与技术研发，项目选址位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总用地面积不超过60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发行人届时应依法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与基地管委会签署《微生物菌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发行人拟购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不超过60亩土地用于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其中，40亩土地用于“年产30000吨微生物菌剂生产建设项目”和“微生物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超过

20 亩土地将根据未来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作为后期生产研发场地的预留。

发行人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文号	备案时间
年产 30000 吨微生物菌剂生产建设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京房经信局备[2021]017 号	2021.03.10
微生物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京房经信局备[2021]016 号	2021.03.10

发行人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的环评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文号	备案时间
年产 30000 吨微生物菌剂生产建设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30000 吨微生物菌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房环审[2021]0016 号	2021.05.28
微生物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微生物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房环审[2021]0017 号	2021.05.28

2021 年 8 月 18 日，房山区高精尖联席会办公室下发《房山区高精尖工业及科研项目准入与落地联审联席会会议纪要》（第 5 期），鉴于发行人微生物菌剂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和房山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符合房山区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标准，且满足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土地、规划、科技创新、水资源利用、能耗、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会议原则同意项目准入与落地，原则通过本项目合作协议，同意授权基地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基地管委会签署《微生物菌剂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确定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选址。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选址位于高端基地 04 街区 01 地块，四至为东至紫码路，南至房窑路，西至长安汽车北京公司，北至空地，建设用地面积约 40 亩，用地性质为 M1 类工业用地，容积率约 1.2，土地出让方式为公开招拍挂，土地出让期限 20 年，自 2022

年1月起至2042年1月止（最终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和出让期限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二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20亩，最终选址和用地面积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备案，并取得环评部门的批复。根据房山区高精尖联席办公室下发《房山区高精尖工业及科研项目准入与落地联审联席会议纪要》（第5期），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满足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3. 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用地，但依据房山区高精尖联席办公室下发《房山区高精尖工业及科研项目准入与落地联审联席会议纪要》（第5期），会议原则同意项目准入与落地。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参与募投用地的“招拍挂”出让程序。按照目前进度，预计于2021年12月中下旬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出让程序。

综上，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四）说明11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出让时间、交易作价、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具体运用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他人开展研发的情形。

1. 发行人11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11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出让方	出让时间	交易作价（元）	具体运用情况
1	一种含有复合微生物菌群的矿物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爱沃（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4.04.30	41,000	作为生产复合微生物肥料的技术基础，满足复合微生物肥料生产要求。
2	微生物发酵合成γ-氨基丁酸的方	浙江师范大学	2017.11.24	51,000	为微生物菌株发酵产生γ-氨基丁酸代谢产物提供了

	法及发酵培养基				技术支持，对菌剂发酵产代谢物起到指引作用。
3	一种菠菜中药微生物肥料的制备方法	青岛金智高技术有限公司	2017.05.17	33,000	为特定功能型生物有机肥的生产技术方法，为生物有机肥定制化提供技术基础。
4	一种资源化利用牛粪制备发酵床垫料的方法	青岛嘉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10.27	34,000	为养殖业垫床垫料洁净处理技术，为畜禽废弃物高效利用提供技术路径。
5	一种生物有机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杨雪飞	2017.10.24	43,000	作为生产微生物肥料的技术基础，满足微生物肥料生产要求。
6	一种苜蓿专用生物药肥	青岛橡胶谷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2017.05.24	26,000	为特定功能型生物有机肥的生产技术方法，为生物有机肥定制化提供技术基础。
7	无序紊流型沼气发酵系统	青岛橡胶谷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2017.05.17	26,000	通过利用气压差等因素，促进菌种、发酵原料的流动，提高发酵效率。
8	塔型二级联动发酵促进菌种均匀分布的系统	青岛橡胶谷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2017.05.17	26,000	包括一级发酵系统和二级发酵系统，促进搅拌作用，带动菌种的均匀分布，提高系统内的发酵效率。
9	立塔型多级循环联动的发酵系统	青岛橡胶谷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2017.05.17	26,000	包括一级发酵系统和二级发酵系统，促进搅拌作用，带动菌种的均匀分布，提高系统内的发酵效率。
10	塔型双发酵系统	青岛橡胶谷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2017.05.24	26,000	包括一级发酵系统和二级发酵系统，促进搅拌作用，带动菌种的均匀分布，提高系统内的发酵效率。
11	气压扰动促进多级发酵的装置	温州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7	33,000	包括一级发酵系统和二级发酵系统，促进搅拌作用，带动菌种的均匀分布，提高系统内的发酵效率。

2. 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他人研发的情形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受让上述专利主要是为了充实公司在微生物肥料制备工艺领域的技术完整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外，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原始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另外，发行人尚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正在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中。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研发能力，具体表现如下：

（1）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1 人，占发行人人员总数比例为 18.64 %。其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海明、程淑琴、姜秀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	重要科研成果以及对公司研发贡献	获得奖项及荣誉情况
刘海明	中国农业大学土壤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武汉大学药学专业博士（在读）	①作为公司创始人、总经理、技术带头人，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微生物核心技术和产品研究方向，确定了公司的技术路线和产业化安排，对发酵工艺的优化提供技术指导； ②系“解淀粉芽孢杆菌菌株、组合物和用途”等 8 项原始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③承担省、市级科技研发项目 7 项； ④发表 SCI 学术论文 2 篇。	①入选中组部“万人计划” ②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③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 ④北京市房山区“引支工程”创新领军人才、“优支计划”领军人才
程淑琴	中国农业大学土壤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①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管理工作，包括研发方案制定、菌种选育及发酵参数等核心技术研究工作，解决菌剂研发和产业化系统问题，具有丰富的微生物学及工业化生产转化经验； ②系“用于护坡的微生物菌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等 3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③承担省、市级科技研发项目 6 项。	北京市房山区“引支工程”创新领军团队成员
姜秀娟	沈阳农业大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硕士研究生	①现任公司研发部主管，主要负责微生物菌株基础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 ②“用于护坡的微生物菌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等 3 项授权专利发明人之一； ③协助完成微生物肥料多个产品登记相关工作。	无

（2）发行人开展的研发情况

发行人基于自身拥有的微生物应用技术，历年来承担了多项重大的科研课题，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课题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所属项目	承担单位	委托单位	时间年限
1	微生物矿物质土壤调理剂的开发	生物燃气及循环农业科技促进培	航天恒丰、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2019

序号	课题名称	所属项目	承担单位	委托单位	时间年限
	及示范	育	球物理研究所		
2	复合功能型生物有机肥无害化生产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及区级政府应急项目预启动	航天恒丰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2018
3	菜田果园面源污染防治综合防治技术与集成示范	北京都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与科技示范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航天恒丰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2018
4	房山区设施农业尾菜循环利用及土壤修复技术研究及集成示范	房山区科技计划项目	航天恒丰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2020
5	畜禽粪便、秸秆生物高效无害化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	房山区科技计划项目	航天恒丰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2018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拟达到目标	项目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开发模式	主要人员
1	秸秆生物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本项目旨在结合微生物学、化学、生物工程等学科，培育生产黄贮饲料的微生物菌剂。该产品将秸秆中的纤维素和木质素降解，打破纤维素、木质素的复合结构，菌剂能够与秸秆纤维充分接触，从而增加微生物菌体蛋白和挥发性脂肪酸的合成量，提高秸秆的营养价值和消化率，使秸秆变成优质饲料，代替部分粮食，有效节省粮食。	800	小试	自主研发	刘海明、程淑琴、姜秀娟等
2	液体功能型菌剂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旨在解决高浓度活孢子在液体菌肥中存活期延长的难题，在自然界中从健康作物的根际土壤中分离、筛选出具有解磷、解钾、耐盐碱且抗病性强的功能型菌株，并通过试验研究结合小试，获取微生物菌株培养的最佳培养基成分以及比例，从而确定微生物的抗菌谱、适宜生存条件，最终完成液体菌剂的工业化发酵工艺、生产工艺的制定。	400	中试	自主研发	刘海明、程淑琴、姜秀娟等
3	棉花黄萎病防控专用菌剂研究与开	棉花黄萎病是一种危害严重而且难以防治的土传病害，该病在我国棉花主产区危害日趋严重。针对目前棉花黄萎病的	500	小试	自主研发	刘海明、程淑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拟达到目标	项目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开发模式	主要人员
	发	多发现象，研发一种专用的微生物菌剂及其制备方法，增强棉花黄萎病的防治效果，棉花化肥用量、农药用量显著减少，抗黄萎病能力显著提高，棉花增产10%以上，且品质有所提高。				姜秀娟等
4	马铃薯微生物拌种剂研究与开发	马铃薯是目前人类最重要的粮菜兼用的食用作物和宜做工业原料的经济作物，本项目旨在研究开发出一种马铃薯生物拌种剂及其制备方法，有效激发种薯萌发，提高发芽率和出苗率。拌种剂拌种时可以吸收马铃薯切块伤口的水分，降低切口水分损失率，促进伤口愈合；通过在马铃薯切面定殖，起到防治土传病害侵染的作用。	400	小试	自主研发	刘海明、程淑琴、姜秀娟等
5	花生及瓜果类白粉病防控菌剂研究与开发	白粉病是作物种植中常见病害，由于白粉病病菌很容易产生抗性，在防治上一直是难题。针对上述问题，本项目旨在通过白粉病的诱发规律及传播途径而研制出特定微生物菌剂产品，可穿透直接作用于作物菌源，使生物源迅速依附到作物组织表层吞噬病菌，致使白粉病菌枯竭死亡，可以实现对多种作物的白粉病的防治起到良好效果。	300	基础研究	自主研发	刘海明、程淑琴、姜秀娟等
6	微生物技术在水质净化领域应用研究	本项目针对现今微生物水质净化剂所含菌种单一，水质净化效果差等现象，旨在利用微生物技术分离筛选出具有净化水质、分解有害物质效果的菌株，开发出一种高效的、复合的、无毒害的微生物水质净化剂，集复合菌种的优势于一体，增加水质净化剂中的菌株种类和菌株数量、增强菌株活性，而且能够提高菌株在水体中定殖能力，通过生物硝化和反硝化作用全面净化水质。	260	基础研究	自主研发	刘海明、程淑琴、姜秀娟等

（3）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始终秉承尊重科学、尊重人才，为科研人员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研发过程，激发研发人员的科研潜力。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部，分为功能性菌株基础研究组、发酵工艺优化组、新产品开发及应用方案组，组建了以刘海明先生为核心的创新团队，团队人员具有专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应用经验。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强研发工作，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丰富研发继续做大做强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相关重大科研课题 5 项，目前主要在研项目 6 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他人研发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租赁、使用标的土地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就发行人所用的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对其不进行拆除、没收、罚款的证明，后续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较小。依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问题 18 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所用土地、房屋现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2. 发行人生产营业所用房屋、土地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对所用土地、房屋拥有优先续租权、优先购买权，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的潜在损失出具补偿承诺，此外发行人购置备用土地以新建厂房。因此，发行人生产营业所用土地、房屋现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满足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参与募投用地的“招拍挂”出让程序。

4.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受让上述专利主要是为了充实公司在微生物肥料制备工艺领域的技术完整性；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他人进行研发的情形。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加。其中，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24 万元、8.29 万元和 2,321.8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61.35 万元、796.95 万元、352.11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股东中化化肥、寰店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时点，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两名股东控制的企业销售、采购金额增幅明显的原因与合理性，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2）结合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商品的定价、行业同类可比交易的定价，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联销售、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

（3）说明中化化肥、寰店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是否存在较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低情形，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有关股份支付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明细，就关联交易发生原因、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定价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业务背景、合理性、必要性，了解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是否与中化化肥、寰店投资入股发行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全部业务合同、出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同类产品的定价情况或对关联交易所涉市场同类产品进行询价，复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股东名册、及部分股东的股票交易明细；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的相关资料，了解入股或转股期间公司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判断入股或转股的价格是否低于同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格；获取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入股协议、合作协议，审阅相关协议或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款，复核公司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一）结合发行人股东中化化肥、寰店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时点，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两名股东控制的企业销售、采购金额增幅明显的原因与合理性，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1. 中化化肥

中化化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时点为：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10 月，中化化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分别受让公司股票 8,402,000 股和 8,402,000 股，受让价格均为 5.35 元/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化肥累计入股 16,8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化化肥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时间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微生物菌剂	570.87	604.18	-	-	2020 年 6-11 月； 2021 年 5-6 月

客户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时间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微生物菌剂	-	461.00	-	-	2020年4、6-7、9-12月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微生物菌剂	156.00	216.52	4.79	-	2019年4、6、12月；2020年2、6-12月；2021年1-6月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微生物菌剂	36.41	109.22	-	-	2020年11月；2021年3月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微生物菌剂	-	25.28	-	-	2020年6、11月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微生物菌剂	-	19.89	-	-	2020年6、7、9、11月
中化现代农业（甘肃）有限公司	微生物菌剂	-	9.61	-	-	2020年8月
中化现代农业（新疆）有限公司	微生物菌剂	7.13	7.68	-	-	2020年9-10、12月；2021年5月
中化现代农业（云南）有限公司	微生物菌剂	4.27	-	-	-	2021年3、5月
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微生物菌剂	-	0.07	-	-	2020年7月
合计	-	774.68	1,453.46	4.79	-	-

公司最早于2018年4月根据中化化肥的需求研发产品并进行田间试验，并于2019年4月向中化化肥完成第一笔销售，公司产品的效果得到证实后，中化化肥及其关联方加大了采购力度。随着对公司产品认可度的增长，中化化肥及其关联方提出了新的产品需求，公司为其定制了不同的菌剂产品，保证了公司向中化化肥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可持续性。

中化化肥及其关联方致力于开发各类肥料产品，而公司作为其上游在菌株选育、高效发酵等方面具备核心技术，双方形成产业互补。公司向中化化肥及其关

联方销售的微生物菌剂，可有效提升其肥料产品的生防效果和产品肥力，双方合作属于市场化行为，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化化肥及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时间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尿素、磷酸一铵等、硫基复合肥	-	172.11	416.95	261.35	2018年1-9月；2019年2-5月；2020年9月

2018年、2019年公司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采购尿素、磷酸一铵等产品并发往外协厂商迁安市福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生物有机肥，由于中化化肥河北分公司的产品在价格和质量上有一定的优势，而且发货地离外协厂商较近，公司从该分公司采购原材料性价比较高；2020年公司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采购硫基复合肥后直接销售给贵州建辉妙伶贸易有限公司，由于公司不生产该产品，但是具有相关产品的采购渠道，该笔业务的开展主要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临时性应急需求，公司通过公开市场综合评估后选择向中化化肥西南分公司采购。

公司向中化化肥采购上述产品是基于现实的业务需求，以市场价格定价，为市场化交易，与中化化肥入股无关，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寰店投资

寰店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时点为：2020年11月4日，航天恒丰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拟发行数量不超过5,370,000股，发行价格为9.56元/股。寰店投资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寰店投资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时间
北京寰店恒升畜牧养殖中心（“恒生畜牧”）	微生物菌剂	-	868.35	3.50	5.24	2018年11月；2019年1月；2020年5-8月

公司与恒升畜牧为长期合作关系，2018-2020年公司向其销售腐熟菌剂金额分别为5.24万元、3.50万元和13.98万元，主要用于牛粪腐熟，即通过微生物将牛粪分解成为作物吸收的肥料。2020年公司向其销售牛场垫料专用微生物菌剂854.37万元，主要系公司2019年接受该客户委托研发适用于改善牛场环境的微生物菌剂产品，该产品为牛场垫料专用，其微生物代谢产物中含有机酸类物质，可以和氨气快速发生中和反应，去除牛粪、尿产生的刺激性异味，将牛粪中硫化氢进行氧化还原，去除垫料中的臭味；而且产品中添加的乳酸菌和酵母菌能够快速分解和熟化牛粪，以改善牛场环境，减少牛发生疾病的情况。2020年产品经测试合格后对该客户销售，实现销售收入854.37万元，2020年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有大幅增加。2021年8月底该客户和公司签订了279万的微生物菌剂采购合同，公司预计于2021年9月底前履行完毕。

恒升畜牧主营业务为大型现代化肉牛养殖基地，同时经营牛粪还田等循环经济，向公司采购微生物菌剂产品系基于牛场经营需要，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寰店投资关联方恒升畜牧的销售是基于恒升畜牧客观需求的交易，与寰店投资入股公司没有必然的关系。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寰店投资及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时间
北京寰店恒升畜牧养殖中心	牛粪	0.55	180.00	380.00	-	2019年11-12月；2020年5月；2021年6月

公司与恒升畜牧地理位置较近，且牛粪可以替代其他禽畜粪便作为低有效活菌数微生物菌剂的载体，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牛粪可以节省采购同类原材料的运费

成本。由于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逐渐降低了低有效活菌数微生物菌剂产品的生产，因此对牛粪的采购量大幅减少。

公司向恒升畜牧采购牛粪是基于生产需要，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公司采购牛粪的时点早于寰店投资入股时点（2020 年 12 月），关联采购与寰店投资入股无关。

（二）结合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商品的定价、行业同类可比交易的定价，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联销售、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

1. 关联销售

（1）先正达集团下属公司（中化化肥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先正达集团下属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列与无关联第三方产品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具体内容	功能分类	关联销售 税前平均 售价	无关联 第三方 销售税 前平均 售价	差异 比例	无关联第三 方名称	差异分析
2021 年 1-6 月	有效活菌数 5 亿/g 微生物菌 剂	土壤修复 剂	1,700.00	1,780.00	4.71%	雷邦斯生物 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	-
	有效活菌数 20 亿/g 微生物菌 剂(液体)	促生型	3,200.00	3,500.00	9.38%	山东三方化 工集团有限 公司	促生型液体菌剂 主要为关联方中 化化肥定制，因 其采购量大，公 司定价略低。而 无关联第三方客 户对该产品仅为 零星采购量，公 司定价略高。
	有效活菌数 50 亿/g 微生物菌 剂	腐熟菌剂	20,000.00	18,000.00	-10.00%	北京宏兴惠 农科技有限 公司	本期中化化肥仅 零星采购 0.01 吨 秸秆腐熟剂，售 价较高。而无关 联第三方客户采 购量大，定价较

							低。
	有效活菌数 100 亿/g 微生物菌剂（液体）	抗病型	8,640.15	7,800.00	-9.72%	西安益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产品有 3 种包装规格，其中 1 公斤装/瓶定价为 9,800.00 元/吨，5 公斤装/桶定价为 8,800.00 元/吨，25 公斤装/桶定价为 7,800.00 元/吨，定价差异主要为包装材料成本的差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三种规格产品平均售价为 8,640.15 元/吨，而向无关联第三方仅销售 25 公斤装/桶的产品，定价为 7,800.00 元/吨。
	有效活菌数 1,000 亿/g 微生物菌剂	抗病型	23,620.55	22,000.00	-6.86%	山东润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定制的产品含公司选育的特殊功能的枯草芽孢杆菌，产品定价略高。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产品中不含此类特殊功能菌株，定价略低。
	有效活菌数 1,500 亿/g 微生物菌剂	抗病型	32,313.07	32,000.00	-0.99%	山东施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有效活菌数 2,000 亿/g 微生物菌剂	抗病型	44,967.58	42,000.00	-6.60%	甘肃惠农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该产品均为定制产品，以枯草芽孢杆菌为主要菌种，有效活菌数较高。由于枯草芽孢杆菌外的功能性菌种及有效活菌数配比存在差异，因此向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售价存在差异。
2020 年度	有效活菌数 5 亿/g 微生物菌剂	土壤修复剂	1,800.00	1,800.00	-	高密市惠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有效活菌数 20	促生型	3,001.76	3,000.00	-0.06%	黑龙江哈维	-

	亿/g 微生物菌剂					斯特盛世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有效活菌数 20 亿/g 微生物菌剂（液体）	促生型	5,616.29	6,000.00	6.83%	江西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促生型液体菌剂主要为关联方中化化肥定制，因其采购量大，公司定价略低。而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对该产品仅为零星采购量，公司定价略高。
	有效活菌数 50 亿/g 微生物菌剂	腐熟菌剂	18,000.00	18,000.00	-	河南广源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
	有效活菌数 1,000 亿/g 微生物菌剂	抗病型	12,582.93	12,500.00	-0.66%	山东沃泥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有效活菌数 2,000 亿/g 微生物菌剂	抗病型	26,069.23	26,000.00	-0.27%	西安益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	有效活菌数 1,000 亿微生物菌剂	抗病型	12,000.00	12,000.00	-	济宁康朴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注：公司对差异比例大于 5%的部分进行具体分析。

公司向先正达集团下属公司销售的上述产品，关联销售的定价为全年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公司在定价环节除考虑菌种功能、有效活菌数两项主要因素外，还结合原材料采购成本、运输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订单的售价，因此与无关联第三方公司销售的价格存在差异，但差异不重大，定价具有公允性。

（2）恒升畜牧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升畜牧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列与无关联第三方产品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具体内容	关联销售税前平均售价	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税前平均售价	差异比例	无关联第三方名称
2020 年度	腐熟菌剂	18,000.00	18,000.00	-	宁夏夏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牛场垫料专用微生物菌剂产品	80,000.00	80,000.00	-	内蒙古天保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	腐熟菌剂	18,000.00	18,000.00	-	河南广源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2018年度	腐熟菌剂	18,000.00	18,000.00	-	临沂旺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注：牛场垫料专用微生物菌剂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无直接可比产品。根据该菌剂原料构成（枯草芽孢杆菌、解淀粉芽孢杆菌 2,000 亿/g、有机基质）、有效活菌数选择相似产品对比。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恒升畜牧销售的产品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无差异。

2. 关联采购

（1）先正达集团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分别采购尿素、磷酸一铵及氯化钾的平均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具体内容	关联采购税前平均价格	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税前平均价格	差异比例	无关联第三方名称
2019年度	尿素	1,982.78	2,059.06	3.85%	石家庄市吴进京贸易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	2,200.91	2,216.02	0.69%	石家庄市吴进京贸易有限公司
	氯化钾	2,312.12	2,392.02	3.46%	石家庄市吴进京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尿素	1,958.82	1,986.67	1.42%	石家庄市吴进京贸易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	2,241.16	2,194.85	-2.07%	石家庄市吴进京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分别采购尿素、磷酸一铵及氯化钾的平均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硫基复合肥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具体内容	关联采购税前平均价格	税前市场询价	差异比例	询价公司
2020年度	硫基复合肥	2,345.00	2,550.00	8.74%	邹平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硫基复合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硫基复合肥市场价格（税前）为 2,550.00 元/吨，略高于公司 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硫基复合肥的平均价格，市场询价较高的原因为 2021 年硫酸等化工原料价格上涨，带动硫基复合肥市场价格上涨。但总体来看，硫基复合肥市场询价与关联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恒升畜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牛粪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具体内容	关联采购税前平均价格	市场询价	询价公司
2021年1-6月	牛粪	550.00	550-700	陕西联合利农有限公司、内蒙古正镶白旗沃土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0年度	牛粪	640.00		
2019年度	牛粪	64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牛粪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过市场询价，市场价格在 550-700 元/吨之间，根据腐熟、粗细程度、水分含量、运费等因素的不同，单价上下存在波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牛粪的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或者补充审议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

（三）说明中化化肥、寰店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是否存在较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低情形，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有关股份支付的规定。

2020年，中化化肥、寰店投资以及其他股东入股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入股方	成交时间	入股方式	受让/认购数量（股）	入股价格（元/股）
李秀平	2020年2月	大宗交易	250,000	6.00
中化化肥	2020年3月	大宗交易	8,402,000	5.35
	2020年10月	大宗交易	7,875,370	5.35
		大宗交易	526,058	5.35
		集合竞价	572.00	10.50
寰店投资	2020年10月	定向增发	5,370,000	9.56
鑫睿投资	2020年10月	大宗交易	1,000,000	5.36
	2020年11月	集合竞价	18,100	7.50

王森林	2020年10月	大宗交易	1,816,697	5.36
		大宗交易	2,224,132	5.35
		集合竞价	100	10.50
		集合竞价	100	7.50
王云	2020年10月	集合竞价	572	6.50
徐世祺	2020年10月	大宗交易	500,000	5.35
程疆	2020年10月	大宗交易	840,172	5.35
刘海明	2020年11月	大宗交易	390,000	7.00
维京投资	2020年12月	大宗交易	4,000,000	5.40

如上表所示，2020年期间各股东的入股价格在5.35元/股-10.50元/股之间。

1. 中化化肥

报告期内，中化化肥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有关股份支付的规定，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客户、供应商转让股份，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中化化肥于2020年3月以5.35元/股分别从王波、杜蓉蓉、沈沉受让200.00万股、210.00万股、430.20万股，此次中化化肥的入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以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0.33元/股为基础，此次入股价格5.3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6.21倍。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力力惠（新三板公司）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1.40元/股，参考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09元/股，发行市盈率为15.56倍，中化化肥此次入股对应的市盈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无明显差异。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机构国证指数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19.86倍，中化化肥入股航天恒丰（新三板公司）的市盈率较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存在一定折价存在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中化化肥于2020年10月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北京亦达以5.35元/股受让52.6058万股，成交金额281.44万元。鉴于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寰店投资以9.56元/股认购537.00万股股票，参照2020年11月外部PE股东增资价格每股9.56元作为公允价格，中化化肥从北京亦达受让股份的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合理的PE入股价，上述股权转让构成股份

支付，适用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有关股份支付的规定，此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合计2,214,704.18元。

2. 竓店投资

报告期内，竓店投资关联方恒升畜牧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有关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向客户、供应商新增股份，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竓店投资以9.56元/股认购537.00万股股票。结合定增时点2020年度盈利预测的每股收益为0.67元，竓店投资本次增资价格9.5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4.27倍。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力力惠（新三板公司）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1.40元/股，参考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09元/股，发行市盈率为15.56倍，竓店投资此次入股对应的市盈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无明显差异。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机构国证指数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19.86倍，竓店投资入股航天恒丰（新三板公司）的市盈率较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存在一定折价存在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中化化肥2020年10月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存在较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低的情形已确认股份支付；中化化肥2020年3月入股、竓店投资增资公司的盈率倍数较同期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无需确认股份支付。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有关股份支付的规定。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化化肥、寰店投资两名股东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销售、采购金额增幅明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与中化化肥、寰店投资两名股东及/或其控制企业的交易与这两名股东投资发行人没有必然关系。

2. 发行人关联销售、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

3. 中化化肥于2020年10月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存在较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低的情形，发行人已经确认了股份支付；中化化肥2020年3月入股、寰店投资增资公司的盈率倍数较同期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确认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有关股份支付的规定。

（五）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执行的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复核相关人员履历及任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

（2）取得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出入库单、收货确认函等原始资料、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函证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余额。通过第三方比价程序，复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分析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明细账、财务凭证及银行回单，了解关联方资金往来；取得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三会资料，核查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所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调查上述人员是否与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6）查阅关联交易决策所涉相关文件或会议记录，并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核对，确认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执行的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

（2）获取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并对照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核查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客户或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的相关资料，了解入股或转股期间公司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近期PE入股价格，分析判断入股或转股的价格是否公允；

（4）获取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入股协议、合作协议等协议，审阅相关协议或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款，复核公司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占比低，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或者补充审议进行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16：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请发行人：

（1）结合挂牌期间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的合理性。

（2）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具体差异情况并定量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请进行针对性描述。

（3）说明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3）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验公司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劳务协议；

（4）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5）取得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东名册，并取得部分发行人股东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明细表进行查验；

（6）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等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7）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波与吕中文表决权委托事项所涉文件等资料。

（一）结合挂牌期间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的合理性。

1.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挂牌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营业收入	12,750.59	10,508.91	7,328.18	5,824.90	4,928.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9.51	2,648.67	782.94	1,494.74	1,307.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52.94	2,493.79	706.25	1,210.12	1,307.50

后的净利润					
资产总计	23,372.21	15,685.59	15,319.67	10,459.78	5,989.24
负债总计	1,946.12	1,448.06	2,722.59	1,153.04	484.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26.09	14,237.54	12,597.08	9,306.73	5,50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4.58	1,797.40	1,157.62	350.06	-1,139.90

2016年至2020年，除净利润和总负债指标外，其余指标都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1）营业收入

挂牌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呈逐期递增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生物有机肥和微生物菌剂打开了市场，获得了市场认可，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订单量快速增加。

（2）净利润

除2018年外，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毛利率更高的微生物菌剂产品收入占比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规模采购可以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从而使得单位成本下降。2018年净利润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公司实施产品结构转型战略，加大微生物菌剂产品的研发投入，影响了当年度的利润。

（3）总资产

挂牌期间，公司总资产呈逐期递增的趋势，一方面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逐渐增加，销售形成的流动资产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使用银行贷款对厂房改扩建使得非流动资产增加。

（4）总负债

公司总负债呈现一定波动性，其中2018年末负债余额较高，系当年新建研发楼所需资金较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满足建设资金需求，使得负债总额增加。2018年后随着公司现金流改善，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使得负债总额下降。

（5）净资产

挂牌期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呈逐期递增的趋势，一方面公司利润增厚了股东权益；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使得股东权益增加。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挂牌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期递增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综上，挂牌期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波动主要系经营业绩改善，具有合理性。

2. 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的合理性

挂牌期间公司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年度销售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0 年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1,553.41	12.18%	否
	2	白城市泓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31.93	12.01%	否
	3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453.46	11.40%	是
	4	山东施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7.77	8.84%	否
	5	内蒙古汇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7.28	7.59%	否
	合计			6,633.85	52.02%
2019 年	1	内蒙古沃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52.02	29.04%	否
	2	白城市泓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27.50	17.39%	否
	3	西安益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26.41	13.57%	否
	4	北京恒升丰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91.70	6.58%	否
	5	广西南宁庄稼源农资有限公司	390.13	3.71%	否
	合计			7,387.76	70.30%
2018 年	1	内蒙古汇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13.17	26.11%	否
	2	广西南宁庄稼源农资有限公司	686.51	9.37%	否
	3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524.92	7.16%	否
	4	西安益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9.83	6.55%	否
	5	白城市泓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72	4.10%	否
	合计			3,905.16	53.29%
2017 年	1	中农集团控股四川农资有限公司	1,099.05	18.87%	否
	2	许伟	860.08	14.77%	否
	3	刘殿奎	343.39	5.90%	否
	4	内蒙古丰之源农资经销有限公司	228.40	3.92%	否
	5	锡林浩特市沃原奶牛场	206.01	3.54%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年度销售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合计	2,736.92	47.00%	-
2016 年	1	许伟	812.79	16.49%	否
	2	内蒙古汇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89	16.25%	否
	3	北京恩格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24.72	14.70%	否
	4	白城市金龙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2.82	10.61%	否
	5	西安恒丰航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2.29	4.71%	否
			合计	3,093.50	62.76%

如上表所示，2016-2018 年公司主要以生物有机肥业务为主，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生物有机肥经销商（许伟、内蒙古丰之源农资经销有限公司等）以及生物有机肥终端客户（内蒙古汇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沃原奶牛场等）。2018 年随着公司逐步聚焦微生物菌剂业务的发展，其客户结构发生了变化，微生物菌剂客户销售金额占比逐步增加。

综上，挂牌期间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化与公司业务发展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挂牌期间公司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采购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0 年	1	山东益昊/潍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0.64	16.67%	否
	2	河南莲花酶工程有限公司	627.26	11.36%	否
	3	河南峻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3.20	9.11%	否
	4	沔田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4.75	6.43%	否
	5	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	276.64	5.01%	否
			合计	2,682.49	48.59%
2019 年	1	迁安市福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810.78	16.02%	否
	2	沔田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88.93	15.58%	否
	3	石家庄市吴进京贸易有限公司	537.01	10.61%	否
	4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416.95	8.24%	否
	5	北京寰店恒升畜牧养殖中心	380.00	7.51%	否
			合计	2,933.67	57.95%
2018 年	1	迁安市福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299.27	27.31%	否
	2	沔田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4.76	10.61%	否
	3	河北中仓化肥有限公司	426.59	8.97%	否
	4	石家庄市吴进京贸易有限公司	280.17	5.89%	否
	5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61.35	5.49%	否
			合计	2,772.14	58.2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采购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17 年	1	北京万德晟农资有限公司	1,564.98	29.71%	否
	2	迁安市福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106.21	21.00%	否
	3	重庆市物华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	20.05%	否
	4	北京大化肥业有限公司	620.00	11.77%	否
	5	内蒙古丰安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4.97	1.42%	否
	合计			4,422.15	83.95%
2016 年	1	北京万德晟农资有限公司	1,213.76	57.60%	否
	2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126.87	6.02%	否
	3	迁安市福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17.70	5.59%	否
	4	内蒙古锡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1.40	3.39%	否
	5	青州鲁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9.66	3.31%	否
	合计			1,599.39	75.91%

挂牌期间，公司主要供应商有两类：一类是委托加工厂商，如迁安市福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沅田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一类是原材料供应商，如石家庄市吴进京贸易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北京万德晟农资有限公司等提供有机物料、尿素、包装物等原材料。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下半年集中承接了较多的微生物菌剂业务订单，因此从山东益昊/潍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莲花酶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微生物菌剂作为原料，委托河南崤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枯草芽孢杆菌作为原料，使得当年微生物菌剂的原材料供应商及加工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

综上，挂牌期间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化与公司业务发展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具体差异情况并定量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请进行针对性描述。

披露的信息主要分为财务相关和非财务相关。

1. 财务相关

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年度报告分别进行

了更正，并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更正后公司向税务机关及时做了更正纳税申报，并将更正后的报表作为公司本次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2021年6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355号），申报的财务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没有差异。

对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更正的年度报告，更正前后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及分析如下：

（1）2018年财务报告数据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挂牌期间未更正的财务报表	差异总额
应收账款	2,392.08	2,373.28	18.80
预付款项	81.37	5.95	75.42
其他应收款	0.95	29.82	-28.87
存货	2,632.45	2,441.78	190.67
其他流动资产	-	30.43	-30.43
固定资产	7,343.61	1,382.04	5,961.57
在建工程	43.00	3,885.80	-3,842.80
长期待摊费用	154.90	1,637.20	-1,48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0	41.12	26.18
应付账款	1,065.03	272.06	792.96
应付职工薪酬	52.01	49.10	2.91
应交税费	55.97	30.62	25.35
其他应付款	21.97	91.97	-70.00
递延收益	138.61	63.20	75.41
资本公积	4,638.69	4,048.92	589.78
盈余公积	338.36	381.89	-43.53
未分配利润	2,018.88	2,503.51	-484.63
营业收入	7,328.18	7,314.21	13.97
营业成本	4,617.72	4,671.37	-53.65
税金及附加	18.41	13.09	5.32
销售费用	292.64	267.50	25.14
管理费用	1,287.98	599.06	688.92
研发费用	911.52	1,286.28	-374.76
财务费用	20.06	12.75	7.30
其他收益	699.99	0.86	699.13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挂牌期间未更正的财务报表	差异总额
资产减值损失	26.76	-20.05	46.81
营业外收入	-	606.00	-606.00
所得税费用	103.67	42.98	60.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6.83	7,042.92	1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2	-	1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9	250.30	2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1.35	3,278.81	35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09	590.21	6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83	338.50	-7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76	1,995.76	-35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7.09	4,690.16	-33.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5	-	100.75

(2) 2019 年财务报告数据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挂牌期间未更正的财务报表	差异总额
应收账款	4,555.08	4,674.78	-119.71
应收款项融资	50.00	-	50.00
预付款项	249.51	259.73	-10.22
其他应收款	0.95	2.15	-1.20
存货	2,263.68	2,064.48	199.20
固定资产	6,964.81	1,288.37	5,676.44
长期待摊费用	179.31	5,883.27	-5,70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24	93.67	35.57
应付账款	386.77	364.13	22.64
应付职工薪酬	52.07	44.95	7.11
应交税费	423.37	348.61	74.76
其他流动负债	50.00	-	50.00
递延收益	26.86	13.16	13.70
资本公积	1,838.12	1,248.35	589.78
盈余公积	603.23	657.13	-53.90
未分配利润	3,394.47	3,972.44	-577.97
营业收入	10,508.91	10,514.32	-5.41
营业成本	5,587.17	5,530.23	56.94
税金及附加	32.22	31.35	0.87
销售费用	220.63	216.86	3.77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挂牌期间未更正的财务报表	差异总额
管理费用	611.01	791.29	-180.28
研发费用	574.40	532.33	42.07
其他收益	181.70	-	181.70
信用减值损失	-499.03	-350.32	-148.71
资产减值损失	-86.60	-	-86.60
营业外收入	0.50	120.49	-119.99
所得税费用	401.06	399.72	1.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5.84	7,959.05	17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59	501.14	-20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2.87	5,069.89	5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10	556.02	2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87	448.83	-2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39	773.11	-15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3.10	788.3	7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3.36	1,041.30	2.06

(3) 2020 年财务报告数据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挂牌期间未更正的财务报表	差异总额
固定资产	6,701.94	6,441.67	260.27
长期待摊费用	286.63	537.72	-251.1
应交税费	662.23	660.86	1.38
盈余公积	1,106.18	1,105.40	0.78
未分配利润	4,728.38	4,721.36	7.02
营业成本	6,446.11	6,286.84	159.27
销售费用	338.06	532.3	-194.24
管理费用	635.45	636.47	-1.01
研发费用	459.88	460.04	-0.16
财务费用	11.73	42.11	-30.38
其他收益	516.46	546.84	-30.38
资产减值损失	-18.05	16.64	-34.7
所得税费用	876.19	875.97	0.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13.47	15,815.99	-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3.38	5,230.39	29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8	739.49	-295.51

前期差异原因包括自建固定资产重分类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与收入相关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调整；根据坏账政策调整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调整；股份支付确认调整；产品赠送及产品类别调整；往来重分类及双边挂账调整；背书转让票据期末尚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调整；根据成本费用归集口径重分类调整；折旧分摊口径统一调整；成本费用跨期调整；资产处置、报废调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及政府补助摊销口径统一调整；残疾人保证金重分类调整；补缴公积金；差错更正事项追溯调整影响报告期内应纳所得税额、净资产，相应调整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等；对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复核，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 非财务相关

对于董监高过往工作经历，经核查确认调整了董监高部分简历。差异原因主要在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工作人员疏忽，以致相关董监高简历披露有误。

根据公司劳动用工与劳务用工的实际情况，对用工人员进行分类，并相应调整员工人数。差异原因主要在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对用工人员未按照用工性质进行分类。

（三）说明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 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存在部分内容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未及时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股东吕中文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1,052,000股，交易完成后吕中文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股东刘海明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390,000股，交易完成后刘海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公

告，后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补充披露。前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一部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关于对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提示 534 号），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吕中文、时任董事会秘书杜蓉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吕中文与王波系夫妻关系，2015 年 6 月 26 日王波将其所持公司表决权等所有股东权利均委托吕中文行使，就此委托事项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作出公证。因此，前述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吕中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2）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因股权转让、定向增发及信息披露人员工作疏忽等原因，对公司于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商标转让事项未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

发行人已进行补充审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补发相关关联交易公告，认定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本题回复之“（二）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具体差异情况并定量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请进行针对性描述”所述内容。

除上述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规、信息披露差异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实际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除上述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外，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其他违规之处，亦不存在因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未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出具责任承担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董事会、股东大会职责、权限、召开、召集、表决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董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及决策事项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 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航天恒丰”，证券代码“839664”；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股票转让所涉股票交易事项

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股票转让交易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但发行人股东存在下述两次股票违规交易情形：

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交易违规的风险提示公告》所涉交易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期间生效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挂牌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吕中文、刘海明合计进行了三次股票交易。

鉴于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四人系一致行动人，在第二次交易后，其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的整数倍，应当立即停止交易、及时发布权益变动公告书并在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但刘海明在第二次交易后随即又进行了第三次交易，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就此，公司原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交易违规的风险提示公告》。

②《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所涉交易事项

鉴于吕中文、王波在交易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航天恒丰”（证券代码：839664）的过程中存在以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申报并成交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分别对吕中文、王波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吕中文、王波于2018年9月10日分别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

本次交易属于股东个人自愿转让行为，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对公司经营方面、财务方面无任何不利影响；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股本变更所涉股票交易事项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存在以下股本变更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2017年6月13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	3,150.1485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3,500.1650
2018年7月24日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3,734.0950
2018年9月27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	5,601.1425
2019年7月11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	8,401.7137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8,938.7137

经核查，上述定向发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法律手续，变更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股权交易事项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交易违规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实际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股票转让交易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存在上述相关股东两次股票违规转让事项；发行人股本变更事项合法合规；发行人未因股权交易事项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

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未按照要求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出具责任承担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挂牌期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整体呈上涨趋势，波动合理；客户、供应商的变动合理。

2. 公司在申报前更正了年度报告，并进行了补充纳税申报，更正后的原报表和申报报表不存在差异；挂牌期间董监高部分简历信息披露有误，申报时已经更正；挂牌期间用工情况信息披露有误，已在更正的年度报告中更正。

3. 除上述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外，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其他违规之处，亦不存在因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未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出具责任承担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股票转让交易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存在上述相关股东两次股票违规转让事项；发行人股本变更事项合法合规；发行人未因股权交易事项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未按照要求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出具责任承担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报文件显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北京亦达、恒丰药业（现更名为大农丰牧）、武汉亿宝、香港得力达。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注销前述企业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定价依据，与受让方的关系及商业往来情况。

（2）说明前述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交易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香港得力达、武汉亿宝相关注销证明文件、吕中文转让恒丰药业 55%股权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德瑞评报字[2020]第 E-039 号）、纳税证明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公开渠道查询审阅武汉亿宝、恒丰药业（现更名为大农丰牧）、北京亦达的企业信用报告；

（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中文、王波及武汉亿宝原股东、监事孙建敏；

（4）取得北京亦达、大农丰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5）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业务合同，了解武汉亿宝、恒丰药业（现更名为大农丰牧）、北京亦达、香港得力达是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的情形。

（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注销前述企业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定价依据，与受让方的关系及商业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吕中文已将所持原恒丰药业（现更名为大农丰牧）55%股权转让给恒丰药业股东、执行董事苏国仓，实际控制人王波持股 51%的武汉亿宝已注销，王波控制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得力达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转让/注销原因	转让/注销时间	股权转让价格	与受让方	与受让方商
------	---------	---------	--------	------	-------

		(以工商登记 为准)	(元/股)及定价 依据	的关系	业往来
恒丰药业	转让原因： 业务发展缓慢， 且处于亏损状态	2020.11.12	股权转让价格 200 万元，定价 依据为《评估 报告》（德瑞评 报字[2020]第 E-039 号）	无	报告期内， 双方除存在 借贷关系 外，不存在 其他商业往 来情况
武汉亿宝	注销原因： 王波仅持股未任 职，且王波长期 定居国外，未参 与武汉亿宝经 营；依据对王波 及武汉亿宝原股 东、监事孙建敏 的访谈，武汉亿 宝无实际经营， 长期处于吊销未 注销状态，于 2021 年决议解散	2021.06.28	-	-	
香港得力 达	注销原因： 王波长期定居国 外，香港得力达 无实际经营	2019.07.12	-	-	

（二）说明前述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北京亦达、恒丰药业、武汉亿宝、香港得力达。

依据北京亦达提供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21 年 1-6 月/2021.06.30
总资产	423.19	423.17
净资产	423.19	423.17
净利润	-76.41	-0.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依据恒丰药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21 年 1-6 月/2021.06.30
----	--------------------	-------------------------

总资产	1,316.66	1,321.34
净资产	-329.51	-369.50
净利润	-3.36	-39.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香港得力达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销，武汉亿宝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销。因此，香港得力达、武汉亿宝最近一年及一期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依据北京亦达、恒丰药业、武汉亿宝、香港得力达的经营范围显示，均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行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北京亦达、恒丰药业、武汉亿宝、香港得力达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香港得力达、武汉亿宝因长期无实际经营均已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商业往来。

因恒丰药业业务发展缓慢且处于亏损状态，吕中文将其所持 55%股权转让给恒丰药业股东、执行董事苏国仓，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定价依据为北京德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评估报告》（德瑞评报字[2020]第 E-039 号）；吕中文与苏国仓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双方除存在借贷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情况。

2. 报告期内，北京亦达、恒丰药业、武汉亿宝、香港得力达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交易的情形。

问题 18：关于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提示了有关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此外，发行人拥有 31 项肥料的登记证。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与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设施的运行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环保投入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程度。

（3）结合肥料登记证的取得程序、周期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现有肥料登记证的续期措施，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5）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6）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7）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8）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9）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1）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3）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12）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环保投入明细，及主要产品产能产量表；
- （4）查验发行人取得的《肥料登记证》；
- （5）取得发行人已建项目报告期内能源消耗统计表、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能源消耗统计表；
- （6）实地查验发行人已建项目生产经营地址、募投项目的拟建地址；
- （7）查阅《临时抽排接纳协议书》、《污水临时排放证明》、《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
- （8）查阅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 （9）查阅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10）登录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登录百度、微信、微博等主流网络媒体查询；
-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募投项目负责人；
- （12）电话咨询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 （13）查阅关于肥料登记、产业政策、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污染防治及排污许可管理等相关规定。

（一）结合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与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设施的运行情况。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安监法规的规定，具备依法安全生产经营的条件，不存在未经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竣工验收而擅自生产经营等违反安监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的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设有安全生产部，配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防火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针对各个生产岗位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了上述安全生产制度及规范的业务流程，有效预防潜在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公司配备了污水处理池、排气设施、活性炭净化设施等环保处理设施，防护栏杆、防雷装置、循环水冷却器、静电接地装置、安全警示标等事故预防设施，安全阀、压力表、止回火阀、漏电保护器、紧急切断阀等事故控制设施，灭火器、手推式灭火车等事故救护设施。

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相关教育和培训，并对环保及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环保投入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程度。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环保设施投入	-	-	-	43.00
环保费用投入	13.91	18.00	12.20	51.00
合计	13.91	18.00	12.20	94.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改造环保设施相关投入；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环评报告费用、排污许可技术服务费用、污水站维护费用、污水检测费用、排污费等。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环保的治理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2. 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程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为客户提供微生物肥料，其中微生物菌剂产品为公司自主生产，生产过程中整体污染较小，环保设施投入主要是一次性投入，与当期产量无直接匹配关系，因此选取环保费用与主要产品产量进行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费用投入（万元）	13.91	18.00	12.20	51.00
菌液产量（吨）	2,154.00	3,060.00	2,844.00	3,864.00
单位产量的环保费用（元/吨）	64.58	58.82	42.90	131.99

在生产过程中，微生物菌剂制备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排放工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2018年单位产量的环保费用相对偏高主要系当年为生产线清洁生产改造支付了34万元的环评费用，2021年上半年环保费用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2021年上半年公司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支付了2.25万元的环评费用，剔除两个因素的影响，2018年和2021年上半年单位产量的环保费用分别为44.00元/吨和54.13元/吨，整个报告期相对稳定。

（三）结合肥料登记证的取得程序、周期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现有肥料登记证的续期措施，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由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肥料产品登记

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前，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肥料登记证取得程序主要步骤如下：①肥料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应按照《肥料登记资料要求》提供产品化学、肥效、安全性、标签等方面资料和有代表性的肥料样品。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前，须在中国境内进行规范的田间试验；②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③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技术审查并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检测 and 安全性评价试验；④农业农村部聘请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织成立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登记肥料产品的产品化学、肥效和安全性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审；⑤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根据技术审查和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批以及办理批件。

肥料登记证续展程序主要步骤如下：①肥料生产者申请肥料续展，向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肥料窗口递交申请材料；②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发现安全性、有效性出现隐患或者风险的，提交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③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技术审查意见或者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批以及办理批件。

目前，发行人共取得肥料登记证 33 项，包括微生物菌剂、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等产品，历史上有 7 个登记证到期后已经顺利完成一次续期，不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鉴于公司肥料登记证的取得来源于自主研发，未来将根据相关肥料登记办法进行续展，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产品无法取得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证到期未能续展的风险”处进行相关披露。

（四）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微生物肥料的优良特点适应我国农业绿色发展的需求，是生物农业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近年来农业绿色优选投入品，为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与技术。微生物肥料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4、生物产业”之“4.3、生物农业产业”之“4.3.3、生物肥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创制和推广一批高效固氮解磷、促生增效、新型复合及专用等绿色高效生物肥料新产品”。公司始终专注于微生物肥料的研究和生产，相关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规定：“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生物质液体有机肥的应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三废’处理用生物菌种和添加剂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五）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具体能耗情况

①已建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为客户提供微生物肥料，其中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为微生物菌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项目“年产2万吨微生物菌剂项目”（该项目即“年产三万吨航天恒丰微生物菌剂和肥料项目”进行技改后的“微生物菌剂生产线清洁改造项目”）的年综合能耗情况如下：

能耗种类	能耗数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液化天然气	数量（吨）	35.87	49.58	43.20	64.83
	折标准煤（吨）	63.04	87.13	75.92	113.91
电	数量（万千瓦时）	20.06	28.51	27.13	32.04
	折标准煤（吨）	24.66	35.05	33.34	39.38
水	数量（万吨）	0.22	0.32	0.27	0.31
	折标准煤（吨）	0.58	0.83	0.69	0.79
折标准煤总额（吨）		88.27	123.00	109.95	154.09

注：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2008年6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间有效），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吨水=0.857吨标准煤、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吨天然气=1.1~1.3300吨标准煤（2008年版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未明确“液化天然气”折算标准煤的系数）。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2021年4月1日实施），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吨液化天然气=1.7572吨标准煤。

上表关于液化天然气、电、水折标准煤的计算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2021年4月1日实施）规定的折算系数进行。

②在建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生产线产能相关的在建项目。

③募投项目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年产30000吨微生物菌剂生产建设项目”及“微生物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年产30000吨微生物菌剂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后年综合能耗为233.88吨标准煤（其中包含电力51万千瓦时），“微生物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年综合能耗为23.39吨标准煤（其中包含电力5.1万千瓦时）。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年综合能耗均不超过五千吨标准煤，发行人不存在与生产线产能相关的在建项目；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相关法规

2006年8月6日，《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发布并实施，明确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007年1月1日，《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号）开始执行（已于2011年6月30日废止），“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项目的要求，制定本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

程序，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2010年11月1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开始施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2017年1月1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开始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同时废止。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17年9月18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调整完善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通知（京发改规〔2017〕4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目录为准。”

（2）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具体能耗情况”可知，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详见本题回复之“（五）/1./（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具体能耗情况”部分。

（2）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上文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六）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如下：

募投项目	建设内容
年产 30000 吨微生物菌剂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微生物菌剂生产厂房，通过引进自动机械搅拌不锈钢发酵系统、干燥设备、包装设备等，形成年产 3 万吨微生物菌剂的生产能力
微生物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微生物菌剂研发办公楼，通过引进先进的实验设备，开展秸秆生物降解饲料化技术、生物修复矿区土壤技术、土地沙漠化生物治理技术、防控线虫土传病害技术等的研究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包括厂房、研发办公楼，未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七）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

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1) 发行人已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发行人已建项目系“年产2万吨微生物菌剂项目”（该项目即“年产三万吨航天恒丰微生物菌剂和肥料项目”进行技改后的“微生物菌剂生产线清洁改造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

2013年4月9日，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山分公司年产三万吨航天恒丰微生物菌剂和肥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房环保审字〔2013〕0120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同意年产航天恒丰微生物菌剂2万吨、复混肥料1万吨。

2016年1月4日，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山分公司年产三万吨航天恒丰微生物菌剂和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房环验〔2016〕0001号），目前年产微生物菌剂项目已投产，年生产航天恒丰微生物菌剂2万吨；生产复混肥料项目未投产。本次对生产微生物菌剂项目验收，待生产复混肥料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房山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2017年12月6日，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生物菌剂生产线清洁生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7〕0142号），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厂区的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对原有微生物菌剂生产线进行生产工艺提升改造；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微生物菌剂，年产2万吨。

根据2017年11月20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发行人于2018年5月委托北京中清国环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结论：“微生物菌

剂生产线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发行人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系统（<http://114.251.10.205/>）公示自主验收情况，履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关于验收的程序。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30000 吨微生物菌剂生产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30000 吨微生物菌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1]0016 号），“微生物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微生物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1]0017 号）。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待项目完工后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3) 发行人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房山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的要求，历次项目建设均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房山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

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 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肥料制造 262”，除“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外，“其他”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000 吨微生物菌剂生产建设项目”及“微生物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使用“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而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

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 2019 年 2 月 26 日实施的《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仅“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及“其他”方面在目录内的建设项目由生态环境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 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 年本）》，“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目录内建设项目以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须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须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在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3）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30000 吨微生物菌剂生产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30000 吨微生物菌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1]0016 号），“微生物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微生物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1]0017 号）。

综上，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外，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时间
年产三万吨航天恒丰微生物菌剂和肥料项目	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建设项目认可的函》	2012.05.16
微生物菌剂生产线清洁改造项目	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建设项目认可的函》	2017.01.12
年产 30000 吨微生物菌剂生产建设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1]017号）	2021.03.10
微生物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1]016号）	2021.03.10

综上，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认可函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符合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 2018 年 6 月 27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以及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部分地区；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河南省、陕西省部分地区。

虽然发行人所在地北京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水、电、和液化天然气，不存在使用煤的情形，均不属于耗煤项目。

综上，发行人所在地北京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存在使用煤的情形，均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九）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所在区域均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其中募投项目位于窦店镇的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

根据 2017 年 5 月 12 日实施的《关于划定房山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房大气办〔2017〕7 号），“到 2017 年，特划定房山区新城建成区 50% 面积的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其中包括：……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经电话咨询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房屋办公室，其明确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位于房山区窦店镇。“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1.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水煤浆、型煤、燃料油（重油、渣油、重柴油等）、石油焦、油页岩、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除生物气化利用外其他加工成型的生物质燃料；2.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更新通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房山区的以下地区列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九）窦店镇：全辖区范围、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北京金隅窦店科技产业园……”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房山区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 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为水、电、和液化天然气，均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定义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房山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的要求，历次项目建设均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房山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报告期内未被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房山区排水管理办公室出具《污水临时排放证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京保甲 9 号。目前该项目污水不能通过排水管网进入相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规范管理该项目的污水排放，保护水环境，我单位建议项目采取临时抽排措施，将其产生的污水委托专业机构使用吸污车收取运输至窦店再生水厂进行达标处理。”据此，发行

人与北京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临时抽排接纳协议书》，委托其抽排污水。

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污水处理站竣工，发行人采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³自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地面清扫、洒水抑尘；发行人与北京科源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污水站托管维护合同》，由其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托管、维护工作；发行人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由其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化学试剂、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服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第三条规定，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公告》，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发行人依据上述规定，已于2020年6月30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1116812383633001U），行业类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锅炉”，有效期限“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发行人的房山分公司未实际运营，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发行人委托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正京新宇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专业机构对发行人排污情况进

³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其技术实质是在生物反应池内充填物料，已经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并以一定的流速流经填料；在填料上布满生物膜，污水与生物膜广泛接触，在生物膜上微生物的新陈代谢的作用下，污水中有机污染物得以去除，污水得到净化。

行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检测结果、厂界噪音监测结果、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房山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的要求，历次项目建设均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房山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情况，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存在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十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以微生物菌剂为核心产品的微生物肥料，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二）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及其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环境污染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发酵工序用水、设备清洗用水	发酵生产用水、循环系统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	无外排	公司自有污水处理站	循环使用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生活用水	生活废水	479.4m ³ /a	公司自有污水	可实现公	达标排放，

				处理站	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符合相关要求
废气	种子罐、发酵罐有氧发酵过程产生的异味	异味	-	安装活性炭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20m高空排放	处理效率90%,通过处理引至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	二氧化硫(SO ₂)	<0.005t/a	安装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低氮处理后,由15m高烟筒排放	通过处理引至高空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0.0366t/a			
噪声	发酵罐、种子罐搅拌机等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不超过75分贝	采购低噪音设备、减震基础、建筑隔声	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处理后的噪声达标,符合是相关要求
	燃气锅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燃气锅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锅炉风机95分贝,高压水泵85分贝	置于室内,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过程	生活垃圾	1.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有效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100t/a	收集后送废品回收站		
	试验过程	废化学试剂	0.01t/a	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失效药品				
化验室废液						
异味、有机废气吸附用	废活性炭	0.43t/a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以微生物菌剂为核心的微生物肥料,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满足排放要求,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试验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理。公司相关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均正常运行,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等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分别为 94.00 万元、12.20 万元、18.00 万元和 13.91 万元。在生产过程中，微生物菌剂制备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排放工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2018 年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较高主要系当年生产线清洁生产改造的环评费用和污水处理改造环保设施相关投入所致。因此，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30,000 吨微生物菌剂生产建设项目”及“微生物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已在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于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进行了明确，并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上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拟投入的相应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处理方法				预计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废水	废气	固体废弃物	噪声	
1	年产 30,000 吨微生物菌剂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设有化粪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发酵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	项目设有一套活性炭净化设备、一个 25m 高排气口（编号 DA001），发酵车间产生的异味废气经收集后统一排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由 DA001 排气口排放，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由一根 25m 高的烟囱排放（编号 DA002）。	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风机同时安装消音器，并利用车间或设备间墙壁隔声。	157
2	微生物应用技术研发中	项目厂区设有化粪池，本	项目设有一套活性炭净	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采	104

	心建设项目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	化设备、一个25m高排气口（编号DA003），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实验废气经收集后统一排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由DA003排气口排放。	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风机同时安装消音器，并利用车间或设备间墙壁隔声。	
--	-------	--	--	--	--	--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充分，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处理后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涉及的资金共计约 261 万元，来源于募集资金。

4.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发行人委托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正京新字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专业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主要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相关网站查询，并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房山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的要求，历次项目建设均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房山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通过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并依据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通过查询发行人在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及相关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所涉环保设施的运行良好。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保持稳定，环保费用、环保投入与公司产量匹配程度基本一致。

3. 公司肥料登记证的取得来源于自主研发，未来将根据相关肥料登记办法进行续展，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5.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6.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7.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得具有审批权限的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认可函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符合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发行人所在地北京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存在使用煤的情形，均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9. 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报告期内未被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0. 发行人已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2. 发行人拥有的环保设施具有足够的处理能力，污染物处理结果能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通过了主管部门审批，相应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3.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19：关于委托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微生物菌剂与生物有机肥存在委托他人生产的情形，作为发行人产能负荷不足时的补充，不存在核心技术、工序等重大依赖委托加工方的情形，亦与委托加工厂商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请发行人：

（1）结合下游客户供需变化的特点，详细说明发行人产能负荷不足的具体时段，委托他人生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2）详细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认为核心技术、工序对加工方无依赖的依据。

（3）结合委托生产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家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委托加工方的可替代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发行人重大客户、委托生产厂商，并进行函证，访谈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合作规模、合作意向等；

（2）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生产季节变化特征、核心技术及生产工序的独立性；

（3）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和委托加工合同；

（4）查阅同行业公司、同业务领域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一）结合下游客户供需变化的特点，详细说明发行人产能负荷不足的具体时段，委托他人生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肥料生产企业、农业种植企业等，通常每年第四季度下游肥料生产企业需要进行适当的菌剂原料冬储备货，因此季节性因素导致的公司微生物菌剂产能负荷不足时段主要集中在每年9月至12月上旬。

公司委托生产的内容主要为生物有机肥的后处理环节，以及微生物菌剂的发酵或吸附、混合、包装等环节。

①生物有机肥委托生产是由于该产品占地空间大、运输成本高、环保政策限制等原因，且行业中相关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公司将生物有机肥后处理环节采取委托生产的方式。

②微生物菌剂委托生产是由于受到发酵罐的限制，一天的菌液产量有限，无法满足客户的及时需求。为保证菌种的存活率和安全性的技术要求，每个种子罐或发酵罐每批次只发酵单一菌种，发酵完成后需要及时清洁罐体，因此发酵环节亦是限制公司产能的“卡脖子”环节，为充分利用设备产能利用率，公司遂将部分发酵工序进行委外。

根据科拓生物⁴（300858）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科拓生物“目前销售的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农丰园’及‘禾宜生’均为委托加工产品”。与之相较，发行人仅将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委托生产。

综上，公司委托生产是根据自身业务特征，为有效解决阶段性菌液产能不足和满足市场需求的客观选择，符合行业特点。

（二）详细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认为核心技术、工序对加工方无依赖的依据。

微生物菌剂生产过程中，菌株筛选培育、培养基配方优化、发酵等工艺控制技术是影响产品质量和转化效率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1）发酵菌株为公司自有菌株

菌株是微生物菌剂的核心，公司通过分离、纯化、诱导、驯化等方式选育符合业务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的功能性菌株。同名菌种不同菌株的生理特性和功效性存在较大差异，表现出明显不同的功能。公司通过在培养基中加入增效因子，定向诱导选育高效微生物菌株。委托生产的功能性菌株系公司菌株库中母菌株分离后的繁殖菌株，以斜面方式保存，通常一批次菌株经数次工业化扩繁发酵后即失去功能活性。

（2）培养基配方由公司配制

培养基是人工培育的微生物生长繁殖或积累代谢产物的营养来源，公司通过在培养基中加入自主研发的高效专用增效剂，快速提高有效活菌总数和芽孢形成率。培养基配方的优势主要依托于自身技术积淀和生产经验积累，委托加工的培养基系公司根据自有配方比例调配后的营养原料混合物，每批次均根据菌株特性、产品用途、发酵环境等条件进行配制。

（3）发酵参数技术方案由公司提供

⁴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具体披露是否存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故从有业务交集的生物产业公司了解行业特点。科拓生物系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乳制品企业，其中动植物微生态制剂板块含有部分微生物肥料业务，整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公司根据丰富的微生物培育和生产经验积累，利用感应金属记忆功能，优化微生物菌剂发酵参数，并将每个时间段和每个批次生产工艺进行自动分析，为菌剂生长模拟出更合适的温度、压力、通气量等参数条件。委托生产中，公司负责提供发酵相关技术方案，委托加工厂商按照公司的工艺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生产。

（4）委外环节为非核心工序

微生物菌剂吸附、混合、包装等环节委外指菌剂原料与载体的混合，使目的微生物附着在载体上，并包装完成后直接向客户发货；生物有机肥的后处理委外环节处理工艺主要包括混合搅拌、堆肥发酵、烘干造粒、分筛包装等环节。上述委托生产环节为非核心工序，附加值较低，并且市场竞争充分，委托加工业务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不存在对委外厂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菌株资源、培养基配方及技术方案是由公司提供，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外，不存在核心技术、工序等重大依赖委托加工方的情形。

（三）结合委托生产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家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委托加工方的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委托生产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微生物菌剂	生物有机肥	复合微生物肥料	合计
2021 年 1-6 月	销售量（吨）	-	11,069.81	270.31	11,340.12
	销售金额	-	2,290.30	91.57	2,381.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9.66%	1.19%	30.85%
2020 年度	销售量（吨）	166.13	11,978.81	-	12,144.93
	销售金额	43.78	2,805.41	-	2,849.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22.00%	-	22.35%
2019 年度	销售量（吨）	680.75	18,636.87	313.96	19,631.58
	销售金额	172.48	4,379.19	78.43	4,630.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	41.67%	0.75%	44.06%
2018 年度	销售量（吨）	1,576.03	17,860.54	80.32	19,516.89
	销售金额	420.36	4,759.51	18.14	5,198.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5.74%	64.95%	0.25%	70.93%
--	---------	-------	--------	-------	--------

（1）微生物菌剂

2018年微生物菌剂委托加工较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2018年菌剂发酵车间技改，场地暂时不便于开展生产，故部分菌剂产品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另一方面，有效活菌数20亿/克及以下促生型菌剂产品所用载体为腐植酸和蚯蚓粪等，委托加工厂商迁安市福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自产蚯蚓粪，且所在地河北省唐山腐植酸产量丰富，生产促生型菌剂产品具有一定便利性。2019年及以后期间，随着公司菌剂发酵车间技改完成并投产，逐步拓展抗病型菌剂，对腐植酸、蚯蚓粪等载体需求减少，该类委托加工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微生物菌剂委托加工厂商合作过程、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下：

委托加工厂名称	合作建立过程	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工序
迁安市福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沟通协商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双方建立业务往来，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合作关系稳定。2020年以后受新冠疫情及资金链影响，委托加工厂商生产受较大影响，故公司减少了与其委托加工业务	否
河南崤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供应商建立初步联系，经过双方沟通最终建立合作关系	自双方建立业务往来，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合作关系稳定	否
四川什邡市星天丰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其他方介绍建立初步联系	后期委托加工厂商优化选择，经双方沟通终止合作	否

该类委托加工仅提供掺混、包装等简单工艺，委托加工方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在微生物菌剂业务上与上述委托加工厂家的合作不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以自产微生物菌剂为主。

此外，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委托河南崤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加工400吨枯草芽孢杆菌、50吨枯草芽孢杆菌，上述委托加工产品作为原材料运至公司，与公司自有菌剂复配后形成产品再对外出售。

（2）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有机肥业务、复合微生物肥料业务全部为委托加工。2018年度、2019年度委托加工产品的收入和销量相当，2020年度、2021年1-6月，随着公司聚焦微生物菌剂业务，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收入和销量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委托加工厂商合作过程、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下：

委托加工工厂名称	合作建立过程	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工序
白城市泓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新冠疫情影响，委托加工厂商迁安福盛生产受限，因此拓展委托加工商。白城泓沭系发行人的客户，经过双方沟通，最终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双方建立业务往来，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合作关系稳定	否
沣田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沟通，最终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双方建立业务往来，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合作关系稳定	否
河北中仓化肥有限公司	通过其他供应商介绍建立初步联系	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优化选择，经双方沟通终止合作	否
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	通过其他供应商介绍建立初步联系	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优化选择，经双方沟通终止合作	否
迁安市福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沟通协商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双方建立业务往来，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合作关系稳定。2020年以后受新冠疫情及资金链影响，委托加工厂商生产受较大影响，故公司减少了与其委托加工业务	否
中农集团控股四川农资有限公司	通过其他方介绍建立初步联系，地域优势，供应南方市场	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优化选择，经双方沟通终止合作	否
山东绿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期双方通过业务建立合作，经共公司考察，该加工商具有较好的加工能力，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2021年起建立合作关系	否

在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业务上，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菌剂或菌液、有机物料及营养物质（部分委托加工厂商提供有机物料及营养物质），委托加工厂商造肥，制成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由于造肥

工艺较为简单，通常肥料生产厂商具有生产场地，购置造肥设备即可生产，使得该类委托加工厂商数量众多，委托加工方具有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迁安市福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沅田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委托加工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上述两家委托加工厂商均地处河北省，距离公司较近。但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上述两家委托加工厂商均存在一定程度停产、减产，公司被动地与其他委托加工厂商建立合作关系。综上，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尽管生物有机肥业务不再作为公司业务重点，但是出于维护老客户、维持与经销商合作关系角度看，生物有机肥业务将长期存在，与委托加工厂家合作的具有可持续性。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由于发酵能力的限制，发行人微生物菌剂产能负荷不足时段主要集中在每年 9 月至 12 月份月上旬，采取委托生产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委外环节为非核心工序，不存在核心技术、工序等重大依赖委托加工方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有机肥和复合微生物肥料产品全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微生物菌剂的委托加工量较小，占比较低。公司与委托生产生物有机肥和复合微生物肥料的委托加工厂商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而对于与微生物菌剂委托加工厂商的合作而言，由于公司以自产微生物菌剂为主，公司与其合作不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委托加工内容均不涉及核心技术，工艺简单，委托加工方具有可替代性。

问题 20：其他相关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

- （1）2015 年发行人存在减资至 300 万的情形。
- （2）发行人独立董事存在兼职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费分别为 75.64 万元、60.09 万元和 56.96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5 年决定减资的原因、目的与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结合《公司法》的规定，说明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结合现有独立董事的任职、兼职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3）结合报告期内用电情况、实际产量情况等因素，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费用量逐年减少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5 年决定减资的原因、目的与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结合《公司法》的规定，说明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 2015 年减资所涉工商档案、减资公告、资产负债表、《北京航天恒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减资的说明；

（3）查验本次减资所涉非专利技术的评估报告；

（4）查阅《公司法》关于减资事项的相关规定。

1. 2015 年决定减资的原因、目的与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减少的 700 万元出资为 2011 年 4 月吕中文、刘海明用以增资的非专利技术“一种高效菌种微生物肥料制造方法技术”，考虑到该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当时的主营业务相关，且吕中文和刘海明在发行人任职，因此该非专利技术涉嫌构成职务发明，可能构成出资瑕疵，为充分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并基于公司拟挂牌新三板需严格规范的要求考虑，股东会决议对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减资。

减资后，该非专利技术仍由公司所有，公司可继续无偿使用，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因该非专利技术先进性受限及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微生物菌剂的考虑，公司后续研发的技术、专利等未利用该技术。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

根据恒丰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恒丰有限负债合计 16,904,796.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截至 2015.06.30 账面价值（元）
短期借款	6,800,000.00
应付账款	1,882,519.00
预收款项	1,882,155.60
应交税费	372,132.75
其他应付款	4,967,989.35
递延收益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6,904,796.70
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51.34

经核查，上述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但均为正常生产经营发生，并按相关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偿还债务而减资情形，亦不存在因大额债务事项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案件。

2015 年 7 月 22 日，恒丰有限在北京晨报刊登减资公告。减资事项公告后，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截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没有债权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 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2014年3月1日至2018年10月26日期间生效实施）关于减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关于减资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减资工商变更档案等资料，恒丰有限2015年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下：

《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规定	恒丰有限履行的减资程序
<p>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2015年7月20日，恒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恒丰有限减资事项，作出决议：恒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到30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万元；自公司公告后，公司的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尽的债务，由原股东按原出资额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恒丰有限已编制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2015年7月22日，恒丰有限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将减资事宜告知全体债权人，请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p> <p>根据《北京航天恒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截至2015年9月4日，没有债权人向恒丰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恒丰有限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2015年9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9月11日，恒丰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p> <p>2015年10月13日，恒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另，就与本次减资同步进行的股东出资调整事项说明如下：本次减资前后的股东仅4名，均为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其中，刘海明与程淑琴系夫妻关系，吕中文与王波之间系夫妻关系，减资前后刘海明与程淑琴、吕中文与王波对公司持股比例的合计数均一致，系夫妻之间经协商一致后对公司持股比例的内部调整（即程淑琴转让70万货币出资给刘海明，王波转让75万货币出资给吕

中文），就该等减资及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仅办理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最终出资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5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减资后股东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且各股东之间就此无异议。因此，本次减资不存在须就现金出资不足进行补缴的义务，各股东之间就该等调整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工商变更程序存在上述瑕疵，但本次减资程序符合当时所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

4.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减资是基于公司拟挂牌新三板需严格规范的要求考虑，股东会决议对涉嫌构成发行人职务发明的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减资具有合理性。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但均为正常生产经营发生，并按相关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偿还债务而减资情形，亦不存在因大额债务事项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案件。

（3）本次减资程序符合现行《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结合现有独立董事的任职、兼职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独立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承诺书、聘任协议、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2）公开渠道检索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

（3）查阅创业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通知》（深证上〔2021〕336 号），“根据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工作安排，并为更好适应市场需求，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进行了修改，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本所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深证上〔2017〕307 号）同时废止。”

1. 现有独立董事的任职、兼职情况

公司现行独立董事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情况
郭月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武汉市武昌区人大常委 中国财政学会理事 湖北省人大预算监督局专家 湖北省财政学会理事
沈伟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
武志杰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全国肥料与土壤调理剂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其关于创业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	第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

<p>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深证上〔2021〕336 号）</p>	<p>定：</p> <p>（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三）《指导意见》（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相关规定；</p> <p>（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十）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十一）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第六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	--

	<p>（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p> <p>第十一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公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p>

	<p>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指导意见》”）</p>	<p>第一条第（三）款 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在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经核查，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郭月梅为会计专业人士；3名独立董事均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均不超过5家，不存在上述规定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性。

3.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6812383633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812383633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京保路甲 9 号
法定代表人	吕中文
注册资本	8,938.713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肥料、生物肥料、叶面肥、农药、农用机械；委托加工生物肥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种植农作物；生产微生物菌剂和肥料、生产配肥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的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航天恒丰”，证券代码“839664”；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业务经营新增两项《肥料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号	商品名	产品形态	有效菌种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有效期
1	微生物肥（2021）准字（10221）号	复合微生物肥料	液体	枯草芽孢杆菌、巨大芽孢杆菌、解淀粉芽孢杆菌、侧孢短芽孢杆菌、胶冻样类芽孢杆菌	有效活菌数 ≥ 30.0 亿/ml； N+ P ₂ O ₅ +K ₂ O=10.0%	2026.07
2	微生物肥（2021）准字（10222）号	微生物菌剂	液体	枯草芽孢杆菌、解淀粉芽孢杆菌、侧孢短芽孢杆菌、胶冻样类芽孢杆菌、巨大芽孢杆菌	有效活菌 ≥ 100 亿/ml	2026.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单位：元）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北京窦店恒升畜牧养殖中心	采购商品	5,50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08,737.95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59,996.19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4,077.68
中化现代农业（新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1,317.48
中化现代农业（云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718.45

（2）关联租赁情况

①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1 年 1-6 月
农牧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4,354.90

②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无。

（3）关联担保情况

无。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96,140.00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就研发楼租赁事项，2021年8月10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与航天恒丰签署《协议书》，约定：（1）为理顺房地一体的法律关系，农牧总公司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其在2018年5月8日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予窦店合作社；由公司向农牧总公司支付补偿金579.5万元，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79.5万，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200万。（2）租赁期间内，窦店合作社不再另行收取租金；租赁期满公司享有续租选择权，如不续租，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同意向公司给予补偿。（3）同等条件下，在租赁房产办妥不动产权证书且法律允许转让的情况下，公司对租赁房产享有优先购买权，购买时无需另行支付转让价款。（4）各方确认，如因租赁房产建设、施工、装修、改造等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由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依各自责任承担；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则由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向公司补偿，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与农牧总公司就此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前述交易系关联交易，经公司2021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三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含有螯合钙的土壤改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559813.8	发明	2017.07.11	原始取得
2	一种液体微生物菌剂灌装设备	ZL 202023057554.5	实用新型	2020.12.17	原始取得
3	一种农业废弃物发酵设备	ZL 202023057934.9	实用新型	2020.12.17	原始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无变化，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7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800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就上述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已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九、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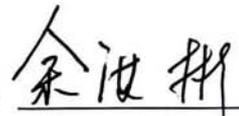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经办律师： 

余洪彬

2021年12月9日